把天空还给你

张小娴

内容简介

第一章 床榻之岸　　最难承认的　　最难承认的，并不是自己的错误，而是心里的妒忌。　　“我嫉妒”比“对不起”更难启齿。　　爱一个人的时候，我们很愿意说“对不起”。既然我错了，希望你不要生气。因为爱你，所以这一点点的自尊可以放在一旁。　　然而，嫉妒却与自尊无关。嫉妒里，也许有一部分的自卑吧。我并不希望你了解我的自卑和脆弱，这是我自己也几乎无法面对的事情。　　为了掩饰自己的嫉妒，我们不是胡乱找借口发脾气便是假装有风度。　　我一连发了几天的脾气，找不到理由，以为我为了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或者以为女人每个月总有几天非常可怕。而其实，我是在嫉妒。　　嫉妒些什么？或许是嫉妒一些你认为可笑和不可能的事情，比如你和其他女人的关系、你对其他女人的赞美。　　女人的本领，是把一些事情想象成真，然后涕泪涟涟，好不凄凉。　　我不知道你爱的我是个嫉妒心如此重的女人。因此，我发疯的时候，我宁愿承认我的更年期早来了二十年，而不是心胸狭窄。　　女人不想承认妒忌，也许还有这许多的理由：　　我不想你知道我多么在乎你，多么害怕失去你。。

声明

本书内容系书仓用户从网络中收集，利用书仓在线制作、转换服务生成，存放于书仓，
仅供个人收藏、学习使用。
其制作、收藏者承诺不把此内容用于商业用途。
也请借阅者勿公开传播以及应用于商业用途。

书仓网仅止为个人或者机构提供在线内容制作、转换、存储等服务。
书仓网上所有非epubsys帐号下的内容均为个人使用行为。

「书仓」

书仓（Shucang.com），旨在为阅读者弥合数字时代电子化阅读中的各种障碍，从而让个人获得随时、随地、随意阅读与拥有数字内容的惬意体验。

目前，书仓网提供的功能有：

1、在线的电子书报**制作**工具；2、在线电子书**转换**；3、在线电子书、文章**存储**分享；4、在线**阅读**；5、**手机在线**阅读；6、支持各种不同阅读软件、阅读器的电子书**下载**；

可以处理的格式包括epub、mobi、chm、txt、doc、pdf等。

在线版：http://www.shucang.com

手机版：http://shucang.com/m

目录版：http://www.shucang.com/s/index.php

注：比如iphone/itouch的Stanza，已经把书仓放在默认书库中，如果没有看到，可以手工添加目录版地址。

张小娴《把天空还给你》

录入：different21

本书版权属原出版社及作者所有，www.4yt.net人间四月天会员独家ocr，仅供本站注册会员欣赏，请购买正版以支持作者。

第一章 床榻之岸

最难承认的

最难承认的，并不是自己的错误，而是心里的妒忌。

“我嫉妒”比“对不起”更难启齿。

爱一个人的时候，我们很愿意说“对不起”。既然我错了，希望你不要生气。因为爱你，所以这一点点的自尊可以放在一旁。

然而，嫉妒却与自尊无关。嫉妒里，也许有一部分的自卑吧。我并不希望你了解我的自卑和脆弱，这是我自己也几乎无法面对的事情。

为了掩饰自己的嫉妒，我们不是胡乱找借口发脾气便是假装有风度。

我一连发了几天的脾气，找不到理由，以为我为了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或者以为女人每个月总有几天非常可怕。而其实，我是在嫉妒。

嫉妒些什么？或许是嫉妒一些你认为可笑和不可能的事情，比如你和其他女人的关系、你对其他女人的赞美。

女人的本领，是把一些事情想象成真，然后涕泪涟涟，好不凄凉。

我不知道你爱的我是个嫉妒心如此重的女人。因此，我发疯的时候，我宁愿承认我的更年期早来了二十年，而不是心胸狭窄。

女人不想承认妒忌，也许还有这许多的理由：

我不想你知道我多么在乎你，多么害怕失去你。

我不想你沾沾自喜，也不想长他人志气。

我不想变成一个小心眼儿的人。我更不想的，是你以后可以利用我的妒忌来气我。

所以，我满怀妒忌的时候，我还是潇洒地微笑。

重寻美丽的偶然

许多年前，无意中在日本东京一家生活杂货店里买到一个漂亮的布袋，于是，以后每次重游东京，我都会去同一家店逛逛。可是，自从那个布袋之后，我再没有找到称心满意的东西了。

有些东西，的确只会让你遇到一次。

你也有过这种经验吧？因为一次美丽的偶然，我们爱上了一个地方，并且相信以后还会有更多惊喜。可惜，那些惊喜却不在出现了。虽然是这样，你也许还是会继续探访那个地方，直至你在另一处遇到一个更美丽的偶然。

无数次失望之后，仍然重临，只是因为不想错过。

我们多么害怕失之交臂？

有时是一袭衣裳、有时是一件收藏品、有时是一个人，你不一定很想拥有，但是，错过了便太可惜。

我们不敢错过有过美丽回忆或美好经验的地方，不是放不开，而是舍不得。

在平凡的生活里，我们乐于怀抱着一个微小的希望。为了一个希望，即使花一点时间，或再失望一次，又有什么关系呢？

你是星期几的样子？

你有没有发觉自己每天都有一个样子？

星期一的你跟星期三的你是有一点不同的。这么细微的差别，也许只有你自己看得出来。

我觉得星期三和星期五的我比较好看，而星期天和星期一就比较糟糕。没人明白那是什么原因，反正我们永远不会是昨天或明天的自己，只有当下这一刻才是真实的。

同样地，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我发觉身边的人在星期六的样子比星期一可爱，也许是因为星期一的工作通常很沉重吧。到了星期六，他会宽容很多（所以我会拣在星期六发脾气）。

你身边的人呢？你是否能够说出他一星期七天里脸上微妙的变化？还是已经没有感觉了？

曾几何时，我们很努力去捕捉恋人身上的一切。他指甲的形状、拇指的弯度、大脚趾头和第二只脚趾的长短，他牙齿的颜色，他的唇纹，他眼睛里黑和白的比例，他身上没穿衣服时的窘态，他充满情欲时，皮肤散发出来的味道……这一切一切终将消逝，我们惟有尽量记忆。

就这样，从星期一到星期天，我们从恋人身上寻找彼此相似之处，然后歌颂它。

我们也同时寻找彼此相异之处，然后遗忘它。

只是，终有一天，我们会变得疏懒和挑剔，不是重新想起彼此相异之处便是忘了他星期一和星期六的样子有什么分别时，难免有一点感触。因为，由始至终，我们所期待的爱情，并不是一起默默过日子，直至面目模糊；而是像流转的四季，每一个微妙的变化都充满喜悦。

吵架的对手

我们寻找一个相爱的人，与此同时，也是在寻找吵架的对手吧?

一个女人落寞的说，丈夫离开之后，她连吵架也没有对手了。

吵架的对手是不容易找的。有些人，你根本不屑跟他吵架。有些人，是你不想跟他吵架，因为你不关心、也不在乎他。

我们在乎那个人，才会用心和用感情去跟他吵架。

吵架之后，往往有许多好事降临：

你很想拥抱他。

你重新发现了他的优点和自己的缺点。

你知道他原来那么在乎你。

你发觉自己很爱他。

你发觉自己肯放下尊严和面子，向他道歉。

情侣之间的吵架，是一种重新的发现、一种生活的调剂，也是一种了解。

年轻的时候，我们每次吵架都以为会分手。长的之后，吵架不再是一种发现、一种调剂或是一种了解，而是一种互相依存。

无伤大雅的吵架，成为了两个人天涯相伴的方式。没有人比你更了解他，也没有人比他更了解你。任何微小的事情，都可以令两个共同生活的人不断吵嘴。直到有一天，其中一个不在了，我们才领悟，失去一个吵架的对手，是多么寂寥的事。

诚征煮饭男

看过张曼玉的一篇访问，她说，到了她这个年纪，最喜欢的是一个煮得一手好菜的男人。

的确深有同感。

年少的时候，女人想要的是青春梦里人。后来，她想要的是一段惊天动地的爱情。再后来，她想要一个天天跟她黏在一起的男人。然后，她渴望一个志同道合、有共同人生目标的男人。

女人在人生每个阶段，对于幸福也有不同的诠释。一天，她爱过了，经历够多了，才忽然发现，她肚子里的幸福，是人生一大幸福。

追求“五好”男人的阶段已经过去了，我们再不执著于“收入好、外形好、职业好、性格好、品位好”的男人，只想诚征一名煮饭男。

他不一定是厨师，但热爱下厨，厨艺不凡，精通各国佳肴。女人今天突然想吃芋头闷鸭，明天想吃《红楼梦》里的鱼香茄子，后天想吃点家常小菜和炖汤，也绝对难不倒他。

爱下厨的男人，自有另一种魅力。当他以万般柔情和君临天下的姿态为心爱的女人下厨，女人只要坐着等着吃便好了。

自要他煮得一手好菜麦，那么，其他条件都可以稍微放宽。

激情何其短暂。在日复一日的生活里，在悠长的岁月中，将情爱化为味道与食物的奇香，把幸福投射在情人细心的烹调上，拥抱一个爱煮饭的男人，才是得到一张真正的长期饭票。

情之所终

你相信一见钟情吗?

这个世界上，有什么是不可能的呢？你以为你的故事不平凡，然后，有一天，你发现周遭有更多不平凡的故事，你不过是芸芸众生其中之一。

有时候，发生在你身上的事，又偏偏比小说和电影更曲折、更复杂。大部分的小说都是虚构的，然而，虚构的故事竟然有一天会在现实人生中发生。

原来，只要有人的地方，便没有不可能的事。

既然有一见如故，为什么不会有一见钟情呢?

科学一点来说，两个人第一次见面便爱上对方，也许是荷尔蒙作祟。荷尔蒙又称为第六感官，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化学对话。我

们嗅到了彼此的荷尔蒙，便无法抑制的想要互相接近。这种反应，超越了逻辑思维，谱出了浪漫之歌。

哲学一点来说，一见钟情也许是叔本华说的“生命意志”吧?

叔本华认为，爱情的终极目标，不过是养育下一代，延续人类未来的生存。正是这种生命意志，你会无可救药的爱上一个不期而遇的人，因为你认定只有他可以与你创造出最完美的下一代。

哲学毕竟有比科学不浪漫的时候。而科学纵使浪漫，也比文学逊色。作家都倾向相信一见钟情。不为什么，无须解释，人生就是有许多意外。

我相信一见钟情吗？我想，在一见之前，已经累积了许多梦想和期待，然后某天，在茫茫人海中，我们遇上了，才会钟情。情之所钟，不过是圆梦。

微妙的巧合

回到办公室，看到一份礼物放在我的桌子上。我打开来看，是一个很漂亮的旋转木马音乐盒，一位读者送来的。这个男孩七年前还是一个中学生，他每年书展都会来找我。有一年，他告诉我，他考上了大学了，念医科。去年，他告诉我，他今年开始实习了，不知道书展还能不能来。今年我没去书展，他去了，找不到我。

看着他写给我的生日卡和信，我感动得说不出话来。他告诉我，他已经当上实习医生了，工作很辛苦，试过连续值班三十二小时。他又告诉我，他有一个很要好的女朋友。

写作的快乐，是拥有知音。

我有什么可爱呢？却有人这样爱我。七年漫长的岁月里，我们在文字里神交。

我也想起另一个读者，如果她还在的话，我们也认识七年了。她两年前在一起车祸中去世，永远停留在二十三岁。我在报纸上看到报道，赶去医院，已经看不到她最后一面了。

这两个人并不认识，却有一种微妙的巧合。一个消逝了，另一个，从今以后，将会拯救别人的生命。

我在写给他的信上，我鼓励他："无论将来遇到什么困难，不要忘记你当初为什么想成为医生。"

同样的话，也有人跟我说过。当我爱得迷惘的时候，关心我的人安慰我说："你们当初为什么要在一起？"

这一句话，让我在夜里思潮起伏，往事从上心头。

人与另一个人相爱的时候，总会联想到死亡。生命终将消逝，我们在一起，是要同度这短暂的人生。

眼上的星与月

我买了一个枕头，它只比我的手掌长一点点，是给眼睛用的枕头。

没想到眼睛也有属于自己的枕头吧?

眼枕是用丝绸做的，里面放满散发着薰衣草香味的亚麻籽。睡觉之前或者觉得眼睛疲倦的时候，把眼枕放在眼睛上面。由于它是丝做的，所以不会令眼睛有皱纹。而内里的亚麻籽也会将重量分散，使眼枕变得服帖。

前些天，看见我的编辑介绍这种眼枕，我还是半信半疑。那天心血来潮跑去买了一个回家试试看，果然很舒服。眼睛有了枕头之后，好象也变得明亮了。

我买的这一个是淡粉红色的，没有别的选择。盒子内并附有一瓶薰衣草油，喜欢的时候，可以加点儿在枕头里。

如果可以选择，我多么希望眼枕还有更多的颜色和图案。合上眼睛的时候，虽然看不见，但是，如果枕头上的图案是月亮和星

星，我想，那一觉会更甜美一些。

以前常常认为，人生有三样东西是别人拿不走的：回忆、知识，还有吃进肚子里的食物。最近才想起，还有第四样——那就是自己的梦。

你可以拿走我好多东西，但拿不走我的梦。

好梦也好，噩梦也好，即使是最亲密的人，也没法和我一起去经历。同床异梦，本来就是至理名言。

再怎么爱你，也只能送你一个漂亮的眼枕，无法把我眼上的星与月一并送给你。

无法假装不在乎

朋友连续三个周末的深夜进了医院急诊室，肠痛把他折磨得死去活来，却找不出痛楚的原因。三个星期后，当她完成了手头上的工作，肠痛也突然消失了，她才发现，疼痛也许是因为压力。

认识她许多年，从来不知道她是个受不住压力的人。她总是嘻嘻哈哈，看来满不在乎的样子，原来是假装的。

“其实我是在乎的，但我不想让人知道。”她说。

有些人很在乎自己的表现，也很在乎别人的评价，却老是装出一副潇洒的模样，即可以欺骗自己，也可以欺骗别人。我们总是觉得，太在乎便不好看了。

我比较简单，你看到我表面上有多在乎，我心里便是有多在乎，不会多一点，也不会少一点。不会假装，也许是不好的。

面对一个人，想假装不在乎他，却无法演得收放自如，一举一动，都让他看出来了。

自己不会假装，于是也以为别人不会假装。觉得对方不紧张我，直到一天，要他亲口说："我是很紧张你的。"我才恍然大悟。

我很紧张一个人的时候，我会老实告诉他。人生总是无法不假装一下的时候，可是，人生也有无法假装下去的时刻，那便只好自认不够潇洒了。

情人的颈巾

曾经跟朋友玩过一个心理测验，题目是：你想变成情人身上哪一样器官？

我希望变成他的眼睛，那么我便可以看到他看到的东西和他眼中的我。

今天，忽然想到，假如我要变成情人身上的一件衣裳，我想变成什么衣裳？你又想变成什么？

我想变成他身上的一条颈巾。颈巾的款式要永恒一点，颜色最好是灰和深蓝，质料是柔软保暖的克什米尔山羊毛。

不要问我为什么不是大衣，不是衬衫，不是裤子。也许有人会想变成情人身上的内衣裤，而我就是喜欢颈巾的感觉。

变成一条颈巾，可以包裹着他的脖子，陪他一起走过无数的寒冬。

脖子刚好把脑袋和身体分开了。爱一个人，是欣赏他的智慧，也想和他有肌肤之亲，我就是要趴在他的脖子上，两样都要。

颈骨折断便会立刻死亡，因此，我想留在那个位置，陪他出生入死。

男人身上的冬衣，每一件看起来都很酷，只有颈巾例外。它使在寒风中走路的男人看起来没那么寂寞。我不愿看见我爱的人感到寂寞。

你说，颈巾只能陪情人过一个冬天，其他的日子便用不着。

谁说其他的日子里没有寒冬?

唤起了的记忆

我们爱上一个不期而遇的人，也许是因为他唤起了我们的一些回忆。

他的出现，让我们想起当年的人，当年的时光和那段时光中的自己。

在不可能重复的岁月里，有一些感觉却重来了。

比如说，一个男人爱上那个一个不怎么样的女人，旁人百思不得其解，对他有意思的女人更是无法明白，他为什么放着一个好的不要，要一个那么平凡的。

原来，这个不怎么样的女人长得很像他的初恋情人。

他就是不能自已地想跟她一起，即使她不爱他，他还是对她一往情深。

当男人爱上一个像他初恋情人的女人，那么，无论你多么爱他，你也只好投降了。谁叫你不像她?

或许，当男人的初恋情人今天出现，跟眼前站在一块，他才会发觉她们并不相像。可是，因为他已经见不到那个人了，记忆把旧时印象都美化了，像隔了一重雾，眼前人也仿佛就是当年那个人。

我们都是多情的动物，所有多情的动物都在生活里重寻往昔的美好。

小孩子不会想过去和将来，他们只有此刻。当我们长大了，却往往只有过去和将来，而忘记了此刻。

往事那么美好，以至我们会拥抱被唤起了的记忆：或者是人、或者是地、或者是物件，甚至只是一种感觉。

我不来，也不走

一个男人说："女人真是奇怪！叫她来的时候她不来，叫她走的时候，她却不肯走。"

男人不都是一样吗?

谁不想做一个"你叫我来，我不一定来。你叫我走，我一定走"的人？可是，当心爱的人就在面前，我们竟然无可救药地有一点cheap。

每个女人大概都从女性杂志上读过数十篇教我们如何对付男人的文章，什么欲擒故纵、忽冷忽热，我们早已背得滚瓜烂熟。一旦用起来，又是另一回事。

对着自己不喜欢的人，老实告诉你，我们什么冷血的事情都做得出来。

对着自己喜欢的人，我也只好惭愧地告诉你，我们真的是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

你叫我来而我不来，不是不喜欢你，而是怕你觉得太容易到手了。这么容易，你会不会不去珍惜呢？

你叫我来而我不来，只是希望你更想念我。

你叫我来而我不来，只是在生你的气，你再求我一次就好了。

你叫我走而我不走，那还需要理由吗？不走，是舍不得。

你叫我走而我不走，也是觉悟。你叫我走的时候，我才想起你所有的好处。人们不是往往在死期到来之前才交出最好的作业吗？

和潜力恋爱

许多女人一辈子都在和男人的潜力恋爱。

她爱上的，是他的潜力。她相信这个男人将来会有她所期望的成就，他也会变成她所渴望的那种人。她和一种期待恋爱，直至她的期待落空了，她也失恋了。

男人不是股票，即使男人是股票，也没有一个人会笨得用自己的期望和幻想去买一只股票。女人这种动物，却会用期望和幻想去爱一个男人。

潜力即是未发生、也有可能永不发生的东西。只迷恋现状的女人，可能有点肤浅。只顾跟潜力恋爱的女人，又太脱离现实了。

男人爱女人的现状。女人爱男人的现状和潜力，这是无可厚非的。现状和潜力各占多少百分比，可是智力问题。

百分之三十的现状和百分之七十的潜力，未免太危险了。

一半一半，便有一半机会失望。

我会要百分之七十的现状和百分之三十的潜力。相信他有潜力，是相信他会和我一起进步。爱现在的他，不管将来，那么，我至少享受过他的现状，而不是跟自己的期待恋爱。

世间相对论

世间很多事情是相对的：开始与结束、时间与永恒、复杂与简单、快乐与痛苦、生命与死亡。

然而，我们往往在了解其中一样时，才了解相对的另一半。

没有人希望快乐的事情要结束，然而，你有否回忆一下这种快乐是怎样开始的？快乐来的时候，不是一个意外吗？是你料想不到，甚至做梦也没想过的。你没想过自己会那么幸福，而你唯一的过错是以为快乐不会结束。当你了解开始，你也了解结束。结果就像开始，骤来也骤去。

当你了解永恒的虚妄，你也就了解了时间。我们觉得过去的事情很美好，因为我们已经成为一个远远的回顾者。这种距离会把回忆美化，时间变得诡异，恍如昨日。这也是一种永恒。

人们追求简单的生活和简单的感情，生活简单的人却憧憬一些不平凡的经历。大部分女人都梦想拥有一段惊天动地的爱情。经历过这种爱情的人，反而渴望简单。

爱与恨并不是相对的。爱恨相生相灭，当你压抑恨意，希望保持风度的时候，你会发觉，你也同时压抑了爱意。

相对的，是喜欢和不喜欢。当你喜欢一个人，他什么都是好的。当你不喜欢一个人，你看他一切都不顺眼。

因为曾经那样喜欢一个人，所以，你无法接受自己稍微不喜欢的人。

渺小的爱人

爱情使人伟大，也使人渺小。

伟大，因为你会为你爱的那个人牺牲和付出。你为他所做的，超乎你想像。

渺小，因为爱情是排除异己的。你们两个组成一个小世界。爱是两个人互相告解的地方。我们在世俗里寻求抚慰，脱离了外在的世界，不关心除他以外的人。

爱得死去活来，反而使自己变得渺小。

我们把期待统统放在一个人身上，我们以为爱情足以对抗人生所有的焦虑。我们希冀着

把每一个快乐的片刻延长。我们无意开天辟地，只想保卫自己那片小小的疆土。

我们对一个人伟大，却对其他人自私。

有人说：“他对我好就可以了，我不理会他怎样对其他人。”

有人甚至幸福的说：“他对其他人不好，只对我好，证明他有多么爱我！”

他能够这样对别人，有一天，难道不会这样对你吗？

他今天对你好，是对自己好。

我们爱一个人，是因为他像我。

我们认为对方最像自己，自己也像他。我们宠爱的是自己。

爱是把两个人的自私变成伟大。这一种伟大，却是多么的渺小？

一天，当你明白了爱情的虚幻，当你对别人的痛苦有了同情，你才警觉爱情曾经使你多么狭隘。美好的爱情不是让我们变得自私，而是让我们变得善良和慈悲。

英雄，如果你孤独

男人总希望自己是英雄，即使不是大部分人心中的英雄，起码也是情人眼中的英雄。可是，英雄总是有代价的。

为了塑造英雄的形象，男人会选择不流泪。无论多么伤心、多么难受，他硬是不让心爱的女人看到他哭。

为了表现英雄的刚强，他从来不肯说出心中的感受，害怕那会显示自己的软弱。

英雄喜欢把什么都藏在心底，而不是跟自己所爱的女人一起去承担。

他们说："两个人这么亲密，你难道不明白我吗？"

女人或许是男人心上的风铃，时刻召唤着他的爱与思念，可女人并不是男人肚子里的一条虫。

我们能了解一部分，但不可能全然明白，正如男人不可能明白女人所有的想法。男人常常埋怨女人难以了解，可知道女人也有同样的遗憾？我们的构造毕竟是不同的，我们也并没有想当英雄的情意结。

如果英雄是寂寞的，女人不稀罕成为英雄。

如果英雄是不流泪的，女人绝对不能变成英雄，眼泪是我们最好的慰藉。

如果英雄是把感受藏在心底的，那我们注定成不了英雄。女人无法对自己所爱的男人隐藏心事。

我们不要没有血肉的英雄。英雄不是机械人。当我爱一个男人，我不会歧视他的泪水。

英雄，如果你是那么孤独，我宁愿要一个平凡的你。

你爱我百分之几?

我们对一个人的爱不可能每天一样，总会有高低起伏，今天爱死你了，明天或许只剩下一半，后天又爱多了一点。

英国作家艾伦·狄波顿在他的小说《我谈的那场恋爱》中，有一段有趣的情节，主人翁和女朋友珂萝叶之间有一个小小的游戏。

他们其中一个会问："你今天不爱我吗？"

"我今天比较不爱你。"另一个人回答。

"真的？程度减少很多吗？"

“不，没那么多。”

“百分之几？”

“今天？大概是百分之六十五，不对，或许超过百分之六十七点五，那你对我又是多少呢？”

“天呀！我想大概是负百分之三十吧，虽然一大早还有百分之一百二十五，当时你正……”

这样的玩笑还有一种哲学意味——承认两个人之间的感情波动，不要求爱情必须像电灯泡那样恒久发亮。

让人伤感的是，后来珂萝叶爱上了别人，当艾伦想再逗她玩这个游戏时，她完全不肯回答。

恋人之间都有自己的秘密游戏，就像两个人的悄悄话，甜蜜温馨。许多年后，即使已经各奔东西，你还是会回味那个游戏和那些悄悄话。你不会再跟另一个人玩同样的游戏。

青春的爱情

在starbucks看到一对小情侣在玩小孩子常玩的游戏：他们两个人定定地望着对方，谁首先眨眼，谁就输了。那一刻，你不禁觉得

青春真美好。

这两个人应该在热恋吧？一对已经在一起五年或七年的情侣，才不会玩这种游戏。

也有一次，在天桥上看到一对男女吵架。女的不停的骂，那个四眼的男孩子缩在一旁不说话。最后，女人用手提电话扔他，说："我以后也不想再见到你！"然后，她哭着跑了。

我们也许都见过男人背着女人在人来人往的街道上走过。他要向她证明他敢在众目睽睽之下展示他的爱情。

每一天，许多爱情故事都在街头巷尾上演，或者跟我们擦肩而过。有时候，主角是你，有时候，主角是别人。你装饰别人的爱情，别人也装饰你的爱情。

看到男人在情人节捧着一束鲜花走在街上，我们总会觉得他看来是笨笨的。可是，他也是为了爱情的缘故才会给人讪笑。

看到一双小情人在街头情不自禁拥吻，我们既然多看两眼又觉得这该是俊男美女做的事，这两个普通人做来不太好看。可是，这不也是为了爱情的缘故吗？

谁没有在热恋时出过一点洋相？做过傻事？玩过最幼稚的游戏？一天，蓦然回首，你会怀念那种青春。

只是我们刚巧相爱

爱过一个男人，他柔情蜜意地跟我说：

“其实，我给了你很多自由。”

那一刻，我只好微笑的提醒他：

“我的自由是我的，用不着你来给我。”

在爱中，人们常常渴望他人为了你的自由而甘心情愿奉上自己的自由。对自由的放弃，意味着对爱情的忠贞。

我们因为爱上一个不自由的人而伤心遗憾。可是，当我们爱上一个自由的人时，却渴望他放弃自由之身。

爱情是多么的独裁？我们想拥有的是对方的自由。他的版图，惟我独尊。

爱得天崩地裂的时候，我们甘愿成为情人手上被饲养的小鸟或是被驯服的豹，也希望对方如此。然后有一天，我们开始怀念在天空中飞翔和在林间跳跃的日子。

我们甘愿征服自己的自由，也只能维持一段很短暂的时光。地久天长的爱，不是用誓言来为对方戴上手铐，而是用信任把他释放。

你和我都知道，爱情里没有绝对的自由。行动自由，心理牵挂着所爱的人，默默信守彼此的承诺。天涯海角，总是思念着他，被他占据着，这岂是全然的自由？

何谓自由？

年少的时候，自由带点任性。后来，我们用自由来兑换爱情。你是我的，你的自由也是我的。

然后，有一天，我们猛然醒觉，自由是内心的安静。我可以心安理得去做想做的事。我是自由的，没有背弃你，也没有背弃我自己。我是天上的鸟，你是林中的豹，各有自己的一张版图，只是我们刚巧相爱。

床榻之岸的人

你曾否静静地看着熟睡中的恋人？

忘了是在什么样的心情之下，发觉他熟睡了，自己却睡不着，于是看着熟睡中的他。他的睡姿也许并不优美，但你不会介意。

人可以透过镜子看到自己的背影，却永不可能在熟睡的时候看到自己的睡姿。这么私密的时光，只能留给身边的人欣赏。

看着熟睡中的恋人，你心里不禁生出了许多问号：

这个人为什么会睡在你的床上？他为什么不是睡在别人的床上？

你为什么会爱上他，而他又会爱上你？

他有时候不是很陌生吗？

为什么这个人会让你笑，也让你哭？

他是真实的吗？为什么有时你会觉得自己在做梦？

他就是将会和你长相厮守的人吗？

你悄悄地呼吸着他的鼻息，倾听着他的呼吸，忽而有点茫然。他是一条小船，由于命运的驱使，顺水漂流到你床榻之岸。

这样的概率有多少，无从计算。

你在他脸上轻轻呼出一口气，为他拉上被子，看着他酣睡，不禁又生出了爱怜。

他毫无戒备地打着鼻鼾。在你床榻之岸停留的人，是多么天真和善良。你告诉自己，以后要好好爱他和珍惜他。

然而，当他醒来，当你也醒来，你还是会和他吵嘴，还是会怀疑他是否是那个跟你厮守终生的人。瞬间的感动，原来只是感动了自己。

第二章 林中的小屋

女人想要的男人

当你买了一堆新衣，他不会说：“你又买衣服了？什么？你的衣服不够穿？那你衣柜里的是什么？”

他的长相不会让你在朋友面前丢脸。

你绝对不用因为他的长相而安慰自己说：“男人的内涵比外表重要。”

他比你那个死对头的男朋友出色太多了。

他有出息，又不好色。

他很会赚钱，但不庸俗。没有铜臭，也没体臭。

他愿意听你讲心事和听你讲你一生的故事。

他送给你的礼物总是你最想要的。收到他的礼物时，你绝对不用假装惊喜，然后虚伪地说：“很漂亮，我很喜欢！”

他可以跟你谈天文地理、世界大事、文学、哲学、科学、艺术，又能跟你讨论时装、美容和流行资讯。

你减肥的时候，他不会不断引诱你吃东西，并且不断说你不用减肥。

他永远不会、不敢，也舍不得对你说不。

他没有任何一种坏习惯，而且长命百岁，一直侍候你，直到你蒙主宠召，他才继续他那已经失去意义的人生。

你不想要的时候，他会乖乖去睡觉。你想要的时候，他马上扑上来。

女人想要的男人，在这个世界上，也许是不存在的。他既是爸爸，也是儿子、哥哥、弟弟、情人、保镖、侍从和闺中密友。

恋人的新名字

恋爱的时候，我们都会重新被命名。

你不再是你身份证和护照上的名字，你有一个独一无二的专称。

你可能会被恋人昵称做“傻猪”、“傻妹”，或者一个你们才了解个中意义的名字。昂藏六尺的男人也会被叫做“baby”。旁人要是听到这些名字，大概会马上起鸡皮疙瘩，只要当事人陶醉其中。

你在恋人面前是叫什么名字的?

早阵子读台湾作家韩良露的《微醺之恋》，有一段很感动的情节。作者年少时的乳名叫“娃娃”，那个时候，一个暗恋她的男孩是这样叫她的。后来，他在一起车祸中丧生，死前托人告诉她，他爱她。她难过极了，从此之后，不准别人叫她这个乳名。

恋人之间的名字也该是这样吧?

没有昵称的恋情似乎是欠缺了一点什么。再肉麻的事，只要是对自己所爱的人做，便马上变得无比优雅。

你曾经这样爱过一个人吗？你根本不知道怎样称呼他。已经过了直呼其名的阶段，偏偏还没有新的命名。你想叫他的时候，张开嘴巴，突然不知道叫他什么，只好叫“嘘！嘘！”

一个昵称只能对一个人。无论我们因为什么分手，我永不让别人叫我这个名字。它应该是专属于人生某段时光的。永不重复，是一种道德。

爱情的洁癖

为了不想承认自己曾经喜欢一个人，每当有人提起他的时候，你也许会故意把他说得差劲一点。

“他很讨厌呢！”

“我跟他就是谈不来，他很幼稚！”

“哼！他？我看他不会做出什么好事来吧？”

旁人问：“你跟他不是有什么过节儿吧？”

过节儿不是没有的，惟一的过节儿，便是你曾经喜欢过这个人。

当时是有一点喜欢他的，他好像也有一点喜欢你。幸好，还没开始，你已经找到一个比他好的，那么，只好在日后否认他。我们以为，否认得愈彻底和刻薄，便会神不知鬼不觉。渐渐地，自己也信以为真了，认为是他曾经喜欢你，而你却从没有喜欢过他。

昨天的他，配不上昨天的你。今天的他，也配不上今天的你。明天的他，更不消说了。为了不想承认自己曾经拥有不太好的品位，只好轻轻地践踏他。

我们不是常常听见一些女人批评他们认识的男性吗？她们不是恶狠狠地批评，而是往往带着几分叹息，或者嘲笑。她有那么恨他吗？一点都不，她只是想抹走一些不够漂亮的过去。

爱情的洁癖，便是希望自己那张情爱履历表上没有一个不像样的人。

品位的霸道

跟朋友逛街，看到一个很丑的名牌皮包。她笑笑说：

“这么丑的东西，怎会有人买？”

你别笑，再丑的衣服，再丑的饰物，都会有人喜欢。反而，你自认品位不俗，却会在大减价时发现你在减价前买的一条裙子依然挂在那里无人问津。

当你喜欢一个人的时候，你也自然会认定他和你的品味很接近。一旦发现他的品味很糟，你不免重新怀疑他是否真的懂得欣赏你。

作家朋友说，曾经有一个女人说很喜欢他和他的文章，他当时很开心。但是，这个女人同时又告诉他，作家之中，她也喜欢某某。他不禁楞住了。他觉得那个某某写的东西糟透了。他不是妒忌，而是真心瞧不起某某。而这个他喜欢的女人，怎么可能同时喜欢他和某某呢？

比如他觉得她刚买的一条裙子很丑，那么，她怎么可能同时喜欢他和那条裙子呢?

朋友的品味，我们都不好意思批评。无关痛痒的人的品味，我们也绝不会看不过眼。惟有情人的品味，我们是不肯宽容的。因为，我们也是他的一种品味，我们才不愿意跟其他程度不够的东西并排。

喜欢我就别喜欢那只难看得要命的鞋子。

喜欢我就别喜欢那种大红大绿的颜色。

喜欢我就别喜欢那些庸脂俗粉。

爱情，是一种品味的霸道。

你微笑，我说谎

童年的我很爱撒谎，堪称说谎高手。现在回想起来，那些也许不算是谎言，而是由于我创作力太旺盛，所以编了许多故事。渐渐长大，有了廉耻之心，觉得做人还是不要说谎的好，从此之后，尽量不说谎。后来又发现，女人还是可以说一些无伤大雅的谎话。

对男人，可以说这些谎话：

“你是我见过最棒的男人！”

“以前那些根本不算是爱情，跟你在一起，我才知道什么是爱情。”

“你是我第二个男人。”

“你很会吻人！”

“你很强壮！”（即使他仅属于短小精悍）

“你很幽默！”（即使他的笑话令你打呵欠）

“你看起来很年轻啊！”（即使他的皱纹可以夹死一只蚂蚁）

对女人，不妨说这些谎话：

“你今天很漂亮。”（即使你认为她那一身衣着很没品味）

“你看起来很年轻啊！”（虽然她比上一次跟你见面时老了一些）

“单身很好啊！”（虽然她已经很久没有谈恋爱）

儿时撒谎，撒的是不必要的谎言，纯粹为了逃避责罚。人长大了，我们才明白，人生，总有需要撒谎的时候，为的是对方的一个

微笑。

身上的老小孩

每个人身上都有一部分是永远不会长大的。

无论年纪多么大了，那不肯长大的一部分，永远停留在它原来的岁数，无视光阴的流逝。

你或许认识一些人，他们都是大人了，做事很成熟，性格甚至有点算计、有点奸，可是，他们有一部分却幼稚得让人发笑。他怎么可能既算计又幼稚呢？也许他根本看不见自己幼稚的那一面。

有些人常常扮演保护别人的角色。他很会照顾人、很聪明，朋友有什么事都爱请教他。然后，有时候他却会脆弱得像个孩子，也希望人家把他当作孩子。

有些人长到十四岁之后就没有再长大了。不是不肯长大，而是没机会长大。

当你一帆风顺，你是不会长大的。

当你不肯思考，你也没法长大。

长大有什么好呢？除了自由之外，你失去了很多。

我们留着一部分，永不长大。在经历过挫折，在智慧增长之后，那小小的一部分，依然很难得地留在我们身上。

当你开心的时候，它会跑出来。

当你生气的时候，它也会跑出来。

当你伤心失意的时候，那不肯长大的一部分会出卖你那坚强和成熟的外表。

有时候，我们喜欢一个人，不单只是喜欢眼前的他，也喜欢他没有长大的、美好的那部分。

那一部分，是个惹人怜爱的老小孩。

时间暂停

电影《无头谷》（sleepyhollow）里有这样的一幕：饰演警察的尊尼狄普手上拿着一个两端有绳索的小胶牌，胶牌的一面是一个鸟笼，另一面是一只鸟。尊尼狄普拉着绳索，不断转动胶牌。在急速的转动中，看起来是一只鸟困在笼中。女主角姬丝汀娜莉芝惊讶地说：

“这是魔术吗？”

尊尼狄普说：“这不是魔术，这只是时间暂留，一种视觉效果。”

我们也许都玩过类似的游戏。眼睛看到的东西，不一定全然真实。时间不可能暂留，我们却看到时间在某一刻重叠。

时间真的不可以暂留吗?

世上没有永恒，可是，物质是永不会消失的。孔子的dna今天仍然留在世上，只是形态不一样了。肉身衰朽以后，会化作田野间的风、天上的云、海里的浪花，不知道这样算不算是永恒，又算不算是时间暂留。

有一天，你会发现，我们所有的失望和痛苦都是因为执著。当你没有什么是不可割舍的，你也不会再执著。

试想一下，一天，你会躺在一口棺材里，渐渐腐朽，化作一堆白骨。你最爱的那个人，也将会如此。有什么还需要执著的呢?

我们都明白这个道理，只是，午夜梦回的时候，还是会禁不住流泪，还是舍不得放手，还是以为那已经变得不可能的东西可以暂留。

在时间的长河里，这样的执著是多么痴顽愚昧?

潇洒的不

你曾否在想说“是”的时候却说“不”?

我喜欢说“不”。虽然我们有说“是”和说“不”的自由，但是，说“不”好像是比较自由的。

说“是”是服从，说“不”是叛逆。

小孩子只能说“是”，能够说“不”，代表长大。

说“是”的时候，我们是被喂哺的雏鸟。说“不”的时候，我们已经可以拍着翅膀在天空翱翔了。

自从知道说“不”是比较有个性之后，我们努力学着说“不”。即使很想说“是”，也会先说三个“不”。

明明喜欢你，我会说你不是我喜欢的类型。

明明很想见你，我会说我不想。

明明有空，我会说我不知道有没有时间。

明明是生气，我说我再不会为你生气了。

明明思念你，我说我已经不记得思念你的滋味。

明明想你对我好一点，我会说我不需要你对我好。

说“不”的确是比较潇洒的，可惜，所有的潇洒都是有代价的。是吗?

当然了，我又会说“不是”。

说得最多的一句反话

有时候，话说到嘴边，却会说出了相反的话。

明明想说“我很想见你”，却会说成“我不想见你”。

明明想说“我很想念你”，却会说成“我没有你也可以”。

小时候，我们都玩过口是心非的游戏：错的就说“是”，对的就说“不”，这个游戏很难玩，我们常常会把“是”和“不”搞糊涂了。可是，口是心非，却是我们的专长。

明明很想他打电话来，终于，他的电话打来了，我们会冷冷地说：“你终于舍得打来了吗？”

我们装酷，是因为面子放不下。真实的那句话，太难开口了。为什么不是你先说几句好话哄哄我?

明明想道歉，看到对方那副冷冷的面孔，我们会说：“我觉得我并没有错！”为此狠狠地吵了一架。

我们不想说谎，但说真话的确需要勇气。不说反话，也需要有比较厚的脸皮。

男人都说女人爱说反话，男人何尝不是？不过，他们较多用沉默来代替反话罢了。你以为女人很想说反话的吗？只是，看到男人不说话的时候，我们无法不说几句反话来迫使他说话。我们说得最多的一句反话是：

“我知道你不爱我！”

男人的世界

有些男人不是不好。他不酸、不笨、不骄傲，可他的世界就是太小了。他把什么事情都看得很简单。

他总是觉得别人做的事情不怎么样，而他自己做的往往比较好一点。他做人没有什么负担，因为他根本没有责任感。他不害人，可是也不会为人着想。

他的天下，就是自己每天的生活和银行帐户里的储蓄。他在自己周围画了一个圈圈，一辈子都离不开这个圈圈，也没想过要离

开。

你问我怎样拣一个男人？男人不是你可以拣的。你喜欢别人，别人不一定喜欢你。真要拣一个的话，该拣一个世界大一点的男人。

他不需要是伟人，也不一定男儿志在四方。他仍然可以是一个好好的住家男人，但他心里有一片宽广的天地。

他懂得去欣赏别人的才华和努力，也坦然接受别人有好的际遇。他知道这个世界很大，而人却渺小。

他会承担责任，做事时为别人着想。他有胸襟气度，不会整天计算着别人，不会在鸡毛蒜皮的小事上花时间。他更不会阿谀奉承，也不会去害人和占人便宜。他不会以生活为借口去做违背良心的事。

他不必绝顶聪明，不必要有野心，但要有视野。

爱一个世界大一点的男人，你也会变得海阔天空。爱一个小世界的小男人，你只会退步。

永远的地址

地址是愈短愈尊贵的。美国总统的地址是“白宫”，英国首相的地址是“首相府”。人要很努力地向上爬，才有一个简洁的地址。

有朋友在搬家之后最开心的是以后的地址只需要写××道××号，不用再写哪一区那条街哪幢大厦哪一座哪一室，以后写地址可以快一点，尤其是抽奖的时候。

有没有想过，你其实还可以有另一个地址？

他的胸怀，便是你的地址。

人家问：“你住在哪里？”

那个时候，幸福的女人可以微笑着，在心里说：“喔，陈××就是我住的地址。”

那么，他的地址呢？

当然也是我的名字。

我们寻寻觅觅，希望找到一个永久的地址。这个地址是简洁的、独一无二的。

结婚的那一刻，那个地址就登记在我的名下。无论疾病和痛苦，我不会搬出去。

所谓“家”，所谓“安乐窝”，是有一个温暖的怀抱在等待着归来的人。

人在世上，毕竟是旅客。离开的那一天，我们的地址更简洁。不用我说，你也知道是哪里。

活着的时候，你曾否好好珍惜那个因为爱而得到的地址?

林中的小屋

你渴望在森林里有一间小屋吗?

这不是心理测验，每个人都曾渴望过拥有自己的林中小屋，或许在山上，或许在河边，或许在美丽的田间。有了小屋，就是有了一个可以安歇的地方，不需要再流浪，也不再孤寂，我们与自己喜欢的人从此一起生活。

只是，每个人渴望林中小屋的年纪都会不一样。

林中小屋与人生其他事情，都是timing的问题。

有些人热爱自由，喜欢到处飞翔，他只需要一棵树，从来不希冀林中小屋。

有些人追寻一间属于自己的林中小屋。有一天，他却发现自己需要的原来不是这些，他再也不知道自己是谁。多年的共同生活之后，他失去了自由，失去了自我，极度渴望孤寂，想要有自己的天地。从前的一切，不再是他今天想追求的。

要离开的那林中小屋，毕竟满怀害怕；离不开，却又会窒息。爱情到了一个临界点，是自我的追寻。我们冒着失去爱情的危险去追逐一个新世界。到头来，也许一无所获。

有时候，我们不禁缅怀那段生活在林中小屋的日子。我们千辛万苦寻到了心中的梦想，何以又想离开?

我们常常将爱情等同了希望、期待和承诺，还有那微小的幸福。年纪渐长，才惊觉可以浪掷的青春已经所余无多。林中小屋，既是囚牢，却也曾是一片温柔的天地。

床上的尝味期限

爱情有尝味期限，床第之间的事，也有尝味期限。曾经多么缠绵的男女，也有疲倦的一天。

怎么知道对他而言，你在床上的尝味期限已经到了？是有一点蛛丝马迹的：

他经常草草了事。

他要一边看三级片才可以跟你做。

他每晚拖延着不肯上床睡觉，希望你首先睡着。

他一上床便假装已经睡着。

他经常还未完事已经睡着，更甚的是在你身上打鼻鼾。

他常常以工作压力大或今天很累做借口，拒绝你的挑逗。

他只为你除去最底限度的衣服，譬如，只脱去你的裤子。

那么，对她而言，假如她有以下的表现，你的尝味期限也差不多了。

她望着天花板或闭上眼睛，就是不望你。

她已经不会为你穿上漂亮的内衣。

你上床之前，她假装已经睡着。

她说，你爱她的话，不做也可以。

她动也不动，甚至打呵欠，或者魂游太虚，想着明天该穿什么衣服。

她希望你草草了事。

乔装的勇猛

任何民族几乎都有一本春膳的食谱，为人们，主要是男人提供助淫的饮食法。中国人相信以形补形，中国的春膳于是也包括了动物的性器官。

我不明白男人为什么竟可以吃雄性动物的生殖器。我们女人，是绝对不会吃雌性动物用来做爱的那个地方。

连那个地方都吃，不是太恶心了吗?

世上惟一可靠的春膳是爱情，而不是其他动物的那东西。

可是，有些男人总是对春膳或任何壮阳的方法特别有研究和探索的精神。学气功的朋友告诉我一个笑话，跟他一起上课的一班男同学，一向都懒洋洋，不太专心的学习。一天，老师上课时说：“今天学的，可以壮阳。”一刹那之间，全班同学变得精神抖擞，连耳朵也像兔子一样竖了起来，非常留心。

童年时，看到“印度神油”的广告，我以为是驱风油，所以完全不明白广告上为什么写上“今晚你就知”。长大之后，我才知道它原来是春药。

可知女人最害怕的是什么？我们最害怕的是爱上一个躲起来吃春药的男人。

我有一位女朋友，在那个很快就跟她打得火热的男人家里，无意中发现抽屉里放着许多瓶奇怪的药和药膏，其中一瓶，正是“印度神油”。那一刻的惊惶和骇然，比得上看最恐怖的恐怖片，她吓得连忙收拾东西没命奔逃。

我们宁愿欣赏平凡的真实，也无法欣赏乔装的勇猛。

平息你的欲念

女人比较不那么容易有欲念。对着自己心爱的男人，有时候，一个温柔的拥抱已胜过一切激情。

没有欲念，也就不用想办法平息心中的欲念。男人要平息欲念，肯定痛苦很多。

你知道中世纪那些禁欲修行的隐士是怎样平息欲念的吗？方法挺像恐怖片。根据peterfrance著的《隐士：透视孤独》一书记载，一

个住在沙漠的僧人，终日苦苦跟内心的欲念斗争，因为他念念不忘一个他喜欢的女人。后来，他从一个弟兄那里得知，那个女人已经死了。当晚，他跑到那女人的坟墓，打开棺材，用自己的外衣去揩尸体上的浓汁。回家之后，他把沾了浓汁的衣服放在鼻前，对自己说："这就是你渴望的——好好闻吧。"

他一直闻一直闻，直到欲念平息为止。

试幻想一下，在阴森的晚上，一个僧人在墓地挖出一副棺木，为的不是驱鬼，而是为了扑灭心中那团可怜的欲火。这个僧人有多么的可怜？

养过狗的人，都见过小狗追尾巴。傻乎乎的小狗在地上团团转，追自己那条短小的尾巴，却不知道它永远也不可能追到。最后，小狗终于放弃了，软瘫在地上喘气。

假使爱情是人与另一个人的追逐，欲念便是人与自己的追逐。

爱的消魂

有个男人常常用同一个故事来挑逗女人。他会对她们说：

“我们做一场爱，就像打一场网球，大家出一身汗，就这么简单，有何不可呢？”

我不知道他总共打过多少场网球，流过多少汗，或者吃过多少闭门羹。每一次听到他得意洋洋地重复这个故事的时候，我只觉得他可怜。

这样子的挑逗，难道不是一种乞求吗？

厚着脸皮，说着一个不好笑的笑话，不过是乞求短暂的欢悦。

这样的人，大概忘记了情爱的滋味。对于思念和承诺，也已经没有感觉了。他只能够以很肤浅的方式来发泄。说得没错，那的确就像打一场网球，或者摔跤，它释放了紧张和压力，而不是追求一种圆满。

他并没有跟那个女人同体。她只是他的平台，他登入她的身体，到达自己想要去的地方。这种男人，不会在事后抱着你聊天，只会穿上衣服匆匆回家去，因为他已经到站了，不会留在平台上。他身上的汗，是为自己流的。

这种人是多么自私？当他需要你，他会向你摇尾巴。当他吃饱了，他会把你踢走。

自私的人也是可怜的，他不会尝到爱，只能理解欲念的煎熬。

性不是打网球，不是摔跤，当然也不是比武。它是爱的飞升。

性爱应当是销魂的，而不是超度——超度一个忘记了爱而只剩下欲念的亡魂。

性爱的彼岸

美国“九一一”事件之后，引发了“恐慌性性爱”的现象。在了悟生命的无常之后，爱侣亲密的做爱来互相抚慰。

所有的人间欲乐，也不过是相濡以沫吧?

一夕之间，一切都可以改变。喜会变成悲，结合会变成分离，我们无法把握眼前的幸福，也不一定拥有将来。虽然你并不完美，虽然我们常常吵架，然而，在天崩地裂的那一刻，我才知道我多么爱你，多么害怕再见不到你。

我们无法变成一个人，除非是在同体的那一刻。谁知道明天的命运，我们用相依来克服孤单在世的感觉，相爱的人不再惧怕。

德国两位社会学教授elisabethback-gernsheim及ulrichbeck在他们合著的《爱情的正常性混乱》一书里这么说：

“那些期盼找到爱的人，都正寻求此时此刻的救赎，所谓的‘彼岸’就在此世，有它自己的声音、形体与意志。宗教告诉我们有死后的生命；爱却说，生命在死之前。”

你的爱、你的身体，便是我的救赎。你穿过我的身体，我也穿过了你的，我们到达了彼岸。何处是彼岸？那里没有惧怕，只有希望和珍惜。

爱若无法抚慰彼此，便不过是喜欢而已。

爱是人家的宗教，温存是其仪式。

我不稀罕死后的生命，只渴求生前的诗篇。

情色的诗意

曾经有编辑找我写情色小说，任我开一个价，甚至不需要我用真名。他的“好意”，被我婉拒了。

我不是看不起情色小说，我是看不起自己罢了。我自问没有信心写得好。假如写得好，我用自己的真姓名怕什么？七情六欲又不

是见不得光的事。写得糟糕，才真是没脸见人。

一流的情色小说，本身就是文学。写情色小说，比起其他小说更需要作者的才气。他不必热中性爱，太热中的话，便没有时间和体力写作了。但他的确需要有深厚的文字功力和想像。

人体的面积总共才那么小，身体上的洞洞也不过是那几个，在这些洞洞上做工夫，很快便写完了，没有生花妙笔，便无以为继。

有人以为把爱情小说写得咸湿一点便是情色小说，也有人以为把做爱场面写得大胆露骨便是好的情色小说，这些人大概还没读过好的作品。

性爱并不单单是性器官的交合。美妙的性，必然包含了爱、激情、期待、欢笑、泪水、承诺、争吵、嫉妒、梦想、遗憾，还有光线、气味、美酒佳肴。

欲念全赖爱情的滋养。引人入胜的情色小说，是一首诗，它不会放过对每一个细节的描摹，让我们从美好的性事体现爱情的极乐。

这岂是我现在可以做到的呢？我只能告诉你一点看法：性爱若缺乏了诗意和期待，只会沦为一个乏善足陈的感官游戏。

幸福的喘气

有人每天都对身边的女人说："我爱你。"可是，九年悠长的岁月之后，她对他说："我不爱你了。"她甚至推翻了以前对他的爱，非常肯定的说："那时我失恋，而你刚刚出现。"

分开五年来，他对她依旧一往情深，但她拒绝接受他的情意。

男人与弟弟感情很好，他弟弟笑笑说："我从来不对我女朋友说'我爱你'，但她就是黏着我。"

他们两个，是否一个说得太多，而另一个说得太少?

"我爱你"就像一篇文章的留白和一首乐章的停顿。适当地留白和停顿是一种艺术的境界，不在太多，也不在太少，而是什么时候说出来、怎样说。

"你爱我吗？"

男孩问这个问题的方式，会比女孩迂回一点，他苦恼地说：

"我根本不知道你爱不爱我。"

好像不是个问题，却企求一个答案。

然而，“我爱你”说得最多的场合往往是在床上。

那一刻，什么山盟海誓，再肉麻的赞美、再感人肺腑赚人热泪闻者动容天崩地裂的情话都可以脱口而出。只是，那一声夹杂着汗水、眼泪和情欲的“我爱你”，不过是一次幸福的喘气。

我渴望能够一直听到“我爱你”，而只是偶尔回应一声：“恩，我也爱你。”

一生一高潮

“我以后也不会再这么爱一个人！”——每个失恋的人，都曾悲壮地跟自己或跟对方说过类似的话。

后来，我们遇到另一个人，我们爱他比从前任何一个人还要深。这个时候，我们不免会取笑自己当年的“悲壮”。谁说你不会再这么爱一个人呢？只有不了解人生的人，才会以为明天不会有更好的选择。

可是，有一天，你忽然发现，失恋时那句悲壮的自白，是有几分真谛的。当时间、年纪、际遇和人生经历不同了，你的确无法再像从前那么爱一个人了，除非你没有深爱过。

当你曾经五劳七伤地爱一个人、当你曾经义无反顾地付出与牺牲，你是再也无法同样地爱眼前人了。

环境不会重复，情怀不可一再。你无法像某段时间那样爱一个人，你的技术却胜过从前。你知道做些什么事情会让对方感动，你知道在适当时候说些什么，你也知道怎样去迁就和信任，而你的确爱这个人。只是，这一种爱，是跟从前不一样的。

当人物转换了、所有的条件都转换了，爱也随之转换，只留下一种喟叹。

物换星移，有些东西的确会永远失去。

一生之中，我们有许多恋爱的机会，却也许只会有一次高潮。以后的，都是对这一次高潮的模仿和缅怀。

第三章 遥远的乐园

总是有遗憾

遗憾是你不可以尽情去爱一个人。当你可以的时候，已经没有机会了。

遗憾是回忆里的日子比现实美好。

遗憾不是没有一个对你一往情深的人，而是同时有两个。

遗憾是无法对你所爱的人全然明白。

遗憾是你无法像从前那么爱一个人。

遗憾是你很想结婚，但不知道应该跟谁结婚。

遗憾是你发现你最想寻找的已经不是爱情，而是自我。

遗憾是无法跟分手的情人做最好的朋友。

遗憾是你觉得自己仍然很年轻，可惜你的身份证不是这样显示。

遗憾是你已经太老了才肯相信情人的承诺。

遗憾是爱情永远是患得患失的时候最甜蜜。

遗憾是你发现人生还是简单一点好；不过，你通常会在变得很复杂的时候才顿悟这个道理。

遗憾不是你想欺骗自己所爱的人，而是你想欺骗自己。

遗憾是你发现爱情不是人生的全部。可是，你仍然会用全部的人生去追寻。

遗憾是你跟你所爱的人愈走愈远——朝不同的方向。

遗憾是当你爱一个人的时候，你无法不去占有。

就是这一句了

有一句话，放在任何事情后面都行得通，像一个注脚、像一种喟叹、也像结论。生老病死、喜怒哀乐里面所有的细微末节，以至最荒诞的事情，都可以用这一句来作结。爱情里的一切，也用得上这一句。譬如说：

你爱上了不该爱的人。

你爱的人不爱你，你不爱的人很爱你。

你和某人曾经爱得天崩地裂，最后也是分手收场。

你最爱的那个人伤害你至深。

你以为不能没有那个人，后来才知道有比他好的人。

你以为永不会再爱任何人，转瞬之间，你已疯狂地爱上别人。

快乐不会永恒，后面也可以用这一句话。譬如说：

你填了而没买的彩票，偏偏中了奖。

所有的偶然，也可以用这一句话来解释：

你样子最糟糕那天，偏偏遇到旧情人。

以为永不会再见，却竟然在飞机的机舱里乍然相逢。

所有的遗憾，都解释了这一句：

你无法永远拥有一样东西。

你无法跟两个人厮守终生。

是哪一句话？就是这一句了：这就是人生。

快乐会重来

有没有发觉，人生的万件事情，总好像是互相模仿?

你今天遇到的事情，从前好像已经遭遇过了，只是细微末节有点不同罢了。

比如爱情的场景，多少年来，你爱的人不一样，但是，许多事情你从前也经历过了。恋爱也不外乎那几个阶段。情侣调情，也不外乎那几个步骤。两个人吵架，也不外乎那几个理由。后来的分手，或者失恋，跟上次失恋也好像有很多微妙的相似。

朋友之间发生的事，像妒忌、疏远、绝交，并不新鲜。你以前不也是跟朋友发生过这些事情吗？只是，这一次，大家的角色对调了。

似曾相识的，不单单是一些我们生命里出现的人，还有我们的生活。

你曾经伤害一个爱你至深的人，一天，你被你至爱的人深深伤害。这并不是什么报应，男女感情，无所谓对错，也无所谓天理循环。我们吃惊地以为眼前的一切是报应，这不过是人生。人生里的万件事情，本来便会互相模仿。

爱情如是，生离死别也如是。

快乐如是，悲伤也如是。

做人有时很闷，因为发生的事太相似了。做人有时很有趣，因为相似，我们知道快乐会重来。

最初的几件衣服

今天，偶尔还会想起最初出来参加社会工作时买的几件衣服：

那条灰色半截裙老套极了。

那件黑色短外套实在是衣不称身。

那个皮包难看极了，当时怎么会认为它很漂亮呢？

还有那时的发型、那时的化妆，今天看来都太糟糕了。可是，当时却觉得上班应该穿成这样的：套装、丝袜、二点五厘米高的鞋子。

每个人都有这些经验：在成为上班族之前，很小心谨慎地挑几件能代表自己个性的衣服，这些都是无可避免的投资。

隔了许多年月之后，从前的老套变成了有趣的回忆。第一次买的上班服，总是太老成了一点，品味也见不得人。男人买的第一套西装和女人买的第一套套装，代表的是人生另一个阶段。我们带着几件仅有的衣服去闯荡新天地，满怀兴奋，也有点战战兢兢，于是用衣服使自己看来成熟和世故一点。

许多年之后，我们才找到适合自己的衣服。我现在是绝对不会穿套装的。即使是冬天，也不会穿丝袜。会穿成这样的，根本不是我。

寻找自我和自信，原来也是一个过程。一生之中，我们买过许多衣服，有些印象深刻，有些已经忘记了。每一件衣服，都是当时自己的自我，组成了过去，也改变了将来。最初的几件上班服，虽然不堪回首，却在记忆里悠长。

与自己相逢

跟朋友逛街，看到一条很漂亮的深蓝色半截裙，正想买下来，朋友说：

“类似的裙子，你不是已经有很多吗？穿上之后，人家也不会发现这条裙子是你新买的。”

她说得没错。可是，我们不是常常买款式类似的衣服鞋袜吗？起码，在一段时间里，除了一两件流行的款式外，其他的衣服，都是差不多的。

有时候，我们欢天喜地买了一件新衣，回家之后，才发现自己已经有类似的。

人的品味会进步，基调却不会有很大的改变。

我从小到大都喜欢简单的衣服，只是现在和小时侯喜欢的颜色有一点分别吧。朋友的柜子里，全是款式很接近的鞋子。有些人，一生几乎都是买同一类套装。

衣服鞋袜，以至一个人的家，都是自我的延伸。当你喜欢一样东西，是因为它酷似你，也最能代表你。

购物也好，恋爱也好，都是人与自己相逢。有些人会一辈子爱上同一类人，自己却浑然不知。我们喜欢的一切，也许自三岁起已经大致上确定了。然后，我们寻寻觅觅，重遇散落在天涯海角的自己。

恋爱和购物，就像欲望一样，目标不是追求满足，而是延长。

逝去时光中的自己

突然发现，原来我们是不记得自己从前的样子的。我们只是从旧照片中“知道”自己当时是什么模样。虽然天天照镜子，可是，我们很快便忘记昨天的自己。

你能够形容自己一年前的容貌吗？除非改变很大，否则，你也和我一样，只能微笑摇首。谁能记忆逝去时光中的自己？

年少时，因为比较喜欢妹妹的样子，我便把妹妹的照片放在钱包里，告诉别人，这便是童年的我。老师和同学看到照片，露出一副不太相信的表情，说：“是吗？这个不像你啊！”

我妹妹总会有几分像我吧？怎么会不像？后来才明白，我们不相像的是气质。她很文静，我很粗鲁。

我也送了一张照片给妹妹，那是我很喜欢的一张，因为照片里的我看起来很乖。后来，我忘记了我把照片送给了妹妹，我一直找一直找，以为遗失了。许多年后的一天，跟妹妹提起，她说：“你送给了我，但我把照片撕掉了。因为那时侯我很妒忌你，爸爸妈妈疼你，你什么都比我好。”

我有点难堪。直到今天，我也没有告诉她，我曾经拿了她的照片冒充是自己，她不知道当时我有多么羡慕她。我惋惜的，是再也

看不到那张照片，没法记忆当时的自己，而我的确已经忘记了。

你的腰围，是谁的责任？

沙特说，每个人都要为自己的现状负责，要抉择自己的生命，这才叫存在。

你腰围的尺码应该是自己的责任吧？你身上的赘肉，也与人无关。你穿不下去年买的衣服，可以怪谁呢？

朋友在电话里向我抱怨，他最近胖了很多，满脸暗疮，觉得整个人也提不起劲。我问他："你今天吃了些什么？"他回答："我在外面吃了一碟咸蛋腊肠腐乳饭。"他不是天天吃大量的肉，便是乱吃东西，本身已是一个暴躁狂，还不吃得清淡点，那一脸暗疮和狰狞的容貌是谁的责任？

我们要负责任的是自己的所有现状：肉体和心灵的。

很沮丧的时候，我曾经哭着对好朋友说："我觉得自己很失败，把事情弄的一团糟。"他问我："你还可以做得比现在更好吗？"

那一刻，我猛然醒悟，我没法做得更好，这个便是我。让我再做一次，我也许还是会这样做。

从前我以为爱一个人，最伟大的是等待。今天重又发现，爱的伟大，除了等待，就是接受。

接受他的过去，也接受他的现状。你说："总要了解才能够接受吧？"

接受是：虽然不了解，也能够接受——接受我爱的人与我的差异。我们都要为爱情的现状负责。就跟腰围一样，无论美丑，这是我的，我负责。

食物的奖赏

生病的时候，假使还有一点食欲，你最想吃些什么？

我最想吃的，是一碗皮蛋瘦肉粥。

每个人总会在脆弱的时刻想念一种食物，那通常不是什么珍馐百味，而是最普通不过的东西。

连续几天发烧，还有回杂志社赶工，整天没吃过东西，只想吃粥，问同事："这附近有什么地方可以吃到皮蛋瘦肉粥？"大家茫然了一会儿，才想起附近有一家粥店。我知道那家粥店，那是买油条和肠粉的粥店，这些地方卖的通常是挺仔粥和牛肉粥，没有我很想吃的

那种煮了大半天的老火粥。我宁愿不吃。然后有人说，最就近的一家粥店要坐计程车去。这么遥远，我哪里还有气力?

每次不舒服的时候，蜷缩在床上，心里总是幻想着要是现在有一碗皮蛋瘦肉粥便好了。我不要鸡粥，也不要什么鲍鱼粥和虾球粥。我平常不爱吃猪肉，只有这个时候才怀念瘦肉、皮蛋和粥结合的美味。有时我比较幸运，终于吃到一碗皮蛋瘦肉粥，有时是别人买来给我。

一碗从小吃到大的粥，好象是病中的奖赏。在平常的日子，我会遗忘了它的滋味。人一生病，就有借口变回小孩子了，就可以任性了。帮我买一碗皮蛋瘦肉粥吧！皮蛋要溏心、粥底要稠厚、瘦肉要咸一点，走葱。

一只低飞的鸡

你有没有想过自己到底是一只高飞的鹰还是一只低飞的鸡?

已故耶酥会神父和心理学家anthonydemello在他的名著《thesongofthebird》里讲述一个感人的小故事：

一个男人发现了一枚鹰蛋，他将蛋放在农场谷仓的一个鸡窝里。雏鹰破壳而出，跟一群小鸡一起长大。这只雏鹰以为自己是小

鸡，它也像其他小鸡一样，抓地上的虫来吃，咯咯地叫，用力拍着翅膀低飞。

许多年过去了，这只鹰已经很老了。一天，它抬起头，发现一只壮丽的鸟在它头顶那片万里无云的天空飞过。那只鸟拍动着金黄色的强壮的翅膀在天际优美地滑翔。老鹰仰望天空，充满敬畏地问："它是谁？"

它旁边的鸡说："那是鹰，是众鸟之王，它是属于天空的，而我们是属于陆地的——我们是鸡。"于是，这只老鹰终其一生，直到死的那一天，也是一只鸡。它一直以为自己是鸡。

这个故事说，我们是可以比原来好一点的，只是，我们常常被很多东西困着，以为这是自己的命运，以为世事就是这样。我们以为自己不会飞，于是便真的不会飞了。人要了解自己是什么，勇于开放心灵，才能够自由飞翔。

你是可以好一点的。下一次，当你沮丧和失意，当你失去自信和怀疑自己的时候，不要气馁，试着拍翼高飞吧！说不定你可以。

今天的礼物

偶尔会有读者来信问我："你书上写的那句话是什么意思呢？""那段情节是不是还有别的意思？"

怎样说呢？有时候，有些事情是不必解释的，尤其是文章里的事。

那天收到一个女孩的电邮，她写道：“你说‘片刻已是永恒’，我不明白。”

我已忘了这一句写在哪里。

在一刻里发生的事情，永远留在记忆里，不也是一种永恒吗？

人生里，有许多可堪回味、无法割舍的片刻。这些片刻，构成了过去，也塑造了将来。

对于值得留恋的事，此刻就是永恒。

此刻，也是过去。当下的一切，都是过去的果。

每一个此刻，都在消逝，你有没有错过当下？

越南籍的释一行禅师有一句名言：

yesterdaywashistory

tomorrowwillbeamystery.

presentisgift.

此刻，是一份礼物。所有人都喜欢收到礼物，我们却常常遗忘了这一份每天都会收到的礼物。

你是否都在缅怀过去和憧憬将来，而把礼物搁在一旁?

你是否总是想忘记此刻?

你渴望得到什么?

有人问："你最渴望得到什么？"

那要看在什么年纪啊。

小时候，我渴望长大。

长大后，我渴望不要长大。

后来，我渴望爱情。得到之后，我重又发现，我所追求的爱情，也许是不存在的。

这一刻，我渴望快乐，只要快乐就好了。

将来，我渴望无求。

人若能无求，就很写意了。

无求是物质和心灵的无求。有足够过生活的金钱，不需要营营役役，不需要勉强去做自己不喜欢的事，那是物质的无求。物质无求，心灵也就无求了。人到无求，智慧便会增长，胸怀也不同了。将来的将来，我渴望潇洒。

人总是把自己做不到的事经常挂在嘴边，放不下的人常说要放下，心胸狭窄的人常说要豁达。我们渴望无求和潇洒，也许是因为知道自己距离那个境界还是太遥远了。

我不要善良

像我这种人，有时是很吃亏的，样子好象很恶，其实一点攻击力也没有。被人欺负的时候，也不懂得报仇，甚至没想过要报仇。

我有位朋友，他对朋友非常好，对仇人心狠手辣。他的嘴巴要多刻薄有多刻薄，你得罪了他，不会有好日子过，他是一辈子记仇的。

我多么渴望自己也有一张异常刻薄的嘴巴。刻薄有什么不好呢？可以用来奚落你讨厌的人。况且，拥有不代表要使用。我刻薄，但我只对某些人刻薄。

我也多么渴望自己有仇必报。这样的话，没有人敢得罪我。可是，有仇必报，也得有几个条件：

一、你有才有势；

二、你不介意撕破脸；

三、你享受报仇；

四、你没有什么可以失去；

五、你是疯子。

除了第五个条件我不敢肯定没有之外，头四个条件我都没有。

从前有位朋友，个性很温婉，样子也很柔弱。然而，有一次，我看见她发脾气，一刹那之间，她由一只小白兔变成一只母老虎。从此之后，没有人敢得罪她。原来，在那温柔的外表底下，是异常凶悍的个性。

我多么渴望自己也能够这样，而不是现在这个样子。真的，善良有时是一种软弱。

朋友的衬托

成长的过程中，你遇到过这种朋友吗？她和你在一起，只是为了凸显自己的美好。

我有过这样一位朋友。一天放学后，我们一起去买书包，她忽然跟我说：“将来我结婚，你要当我的伴娘。”

我还来不及高兴，她便接着说：“因为伴娘不可以比新娘漂亮。”

有一年，一个我们都认识的男孩子对我有好感。她对我说：“他会不会假意喜欢你，其实是想接近我？”

当我们和她男朋友三个人在海滩上晒日光浴的时候，她会悄声问她男朋友：“我的身材是不是比她好？”

我不知道那个时候我是怎么忍受她的，而我们的确做了很多年好朋友。也许，我并没那么伟大，我也用她来显示自己的美好：我读书的成绩比她优秀。而且，我在爱情方面比她有品味。她喜欢的男人都很糟糕，我没一个看得上眼。

人长大之后，不会再那么无聊，去找一个朋友来凸显自己的美好。假使你只有一群用来凸显你的朋友，那么多么可悲的事？

我们不需要找个无辜的人来衬托自己，我们根本不需要用任何手法去突出自己。一段不平等的友情，算不上友情。

我们喜欢一个朋友或爱上一个异性，是希望得到平等的对待。如果我找一些只能凸显我的朋友，我永远也不会有进步。

朋友，不要失意

当你受到伤害和攻击的时候，你的好朋友竟然没有一句慰问，没有片言只字的关心，也没有为你说句公道话，你才发现，你在他的心中，并不是一个重要的朋友。你并不怪他，可是，碍于自尊，你也不会再把他当作好朋友了。

当道理在你这一边，你的朋友为了私利，竟然不由分说把你痛骂一顿。你哭着问："你是我朋友吗？"换来的却只是冷冷的回答。你知道，这个人也不是你的好朋友。你用过去的友情原谅了他，但是，你们不会有以后，这是你的自尊。

朋友最基本的条件，便是要顾念对方的自尊。

有人鄙视锦上添花的朋友，只希望朋友都是可以雪中送炭的。

我不希望我的朋友雪中送炭。他们送炭，我岂不是要在风雪中?

我不希望有一天拮据得要向朋友借钱。我不希望有一天潦倒地接受朋友的照顾。我不希望躺在医院里，看看谁会来探望我，谁是真正关心我的。

我更不希望有一天被人出卖和伤害，让我看清楚谁是我真正的朋友。

我希望活着的日子都是锦上添花。雪中送炭的那一天，永远不要来临。我已经尝过了风雪中的寒冷。

友情，由时间去考验好了，最好不要由自己的失意去考验。

但愿人长久

中秋节对于我，是有点特别意义的。十多岁的时候，头一次参加校外的作文比赛，拿了个小小的奖项，那篇文章写的便是中秋。

题为《中秋》的文章，是我在课堂上的功课。当时，好朋友怂恿我把文章寄去参加比赛，我也想试试看，听来有点像参加选美呢。世事总是无心插柳。

那一次也是我惟一一次投稿。我从来不是个文艺少女。十多岁的时候，最喜欢打排球，并没有想过将来要做些什么。

许多年之后，我以写作为生，也是无心插柳。人生的际遇，有时候总在你意料之外。

那位鼓励我投稿的好朋友，已是两子之母。几年前，我在街上碰到她的时候，她正怀着第二个孩子。

十到二十岁那段青春年少的日子，她是我最好的朋友。她是个早熟的女孩子，有些事情，她甚至是我的启蒙老师。我记得，有一天晚上，我们在一家餐厅里吃饭，她望着我，尴尬地说：

“有件事情，我想告诉你，但你可能会很吃惊，觉得我这个人很糟糕。”

然后，她说：

“我很久以前已经跟男朋友做了。”

那个时候还没有谈过恋爱的我，吓得目瞪口呆。

许多年后，我们各自有了自己的生活和朋友，彼此不再来往了。时光飞逝，每年中秋，我会想起我那篇文章，也会想起她。人与

人的相逢，常常是意料之外，但愿人长久。

为了忘记

我喜欢玩游戏，但不喜欢复杂的游戏。玩游戏的目的是忘却，而不是记忆。规则和方法太复杂，岂不是变成一种负担？也失去了游戏的意义。

很多年前，在朋友家里玩“猜戏名”，大家轮流站出来用动作表达一个戏名。轮到其中一个人时，他竟然拿出一本簿子来，很认真地把戏名写下来。

那一刻，我觉得这个人太闷了。他容或是个好学生和乖儿子，但肯定不会是个好情人和有情趣的丈夫。这样的人，是不容易在生活中找到欢乐的。我没有猜错，这些年来，他不怎么快乐，爱情也从来没有降临在他身上。

玩游戏，是为了寻开心、忘记烦忧、忘记所有你想忘记的事情。

有些朋友几乎天天晚上都去泡吧、跳舞，乐此不疲。我受不了喧哗，无法相陪，也以为他们喜欢这种生活，直到其中一人告诉我：

“我只是想忘记。”

在强烈的音乐下，说话都得扯大嗓门，一杯在手，原来可以忘记工作的压力。忘记许多不如意的事。人累了，回家便倒头大睡，连今天晚上的事情都忘记了。

到外面去旅行，寻求的也是忘却：忘却生活的匆忙、忘却回去之后会有堆积如山的工作和艰巨的挑战。

忘却，是一种逃遁，也是复元。忘却之后，我们只留下美好的记忆。

虚幻的安全

安全感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它与你拥有的东西之间也许无法挂钩。

我有一个朋友，他两袖清风，不算年轻了，工作不怎么如意，将来也不会有退休金。可是，他就是很有安全感。他一点也不担心明天的生活，更不会担心年老无依。你奇怪他为什么会那么有信心，他也说不出理由。

每次看到他，我都自叹不如，我的安全感跟他相比，实在是少得可怜。

有时候，我会笑他：“没有女朋友，你不担心年老失禁时没人照顾吗？”

他会说：“为了害怕年老失禁而去找一个女人，万一我到时候不失禁怎么办？”

我劝他不要花太多钱，他会乐天地说：“我总有办法还钱的。”

有这样一个情人应该不是好事，有这样一个朋友却很不错。他让你明白，当一个人没有什么可以失去的时候，他反而有安全感。

他会反过来问我为什么没有安全感。

每个人都有最害怕的事情，有人害怕没钱，有人害怕老，有人害怕没有健康，有人害怕没有权力。我不怕没钱，因为从小到大，当我需要钱的时候，刚好就有钱。衰老是没得怕的，我怕的是孤独终老。

朋友说：“你应该不会吧？”

怕就是怕，没的解释的。我们一辈子努力去寻找安全感，我们所钟爱的人将会死亡、疾病、衰老和变心。我们所拥有的一切也将会毁坏。

可是，一天，我们才发现，安全感也同样会消逝。它不过是幻象，我们从来不曾拥有它。

人间的天国

十多岁的时候，我曾经短暂的信过耶稣。一位基督徒老师很疼我，常常希望感化我这只迷途的小羔羊。一年又一年过去，我还是坚持不信。到了中四那一年，在学校的布道会上，她在台上温柔地望着台下的我。那一刻，我心软了，决定为她而相信耶稣。

信了耶稣之后，便要去教会。我家附近有许多街坊教会。所谓街坊教会，就是在旧式大厦里的教会，日间是幼儿园，星期六和星期日变为教会，地方很小。我不去这些教会，反而宁愿老远地跑到中区一家拥有自己教堂的教会。

那个时候，也许是虚荣心作祟吧?

我喜欢宏伟的教堂，人站在里面，与教堂的尖顶相距很大，那才有天国的意境。

香港的天主教堂比基督教堂漂亮，我曾经因此想过该信天主教。只是，后来我什么也不相信了。

在佛罗伦萨参观过好几座教堂，美得令人心醉。你忽然明白，走进那样的地方，你是很容易相信有上帝的。

即使是在最贫穷的国度里，也会有一座美丽的教堂。它是人间的天国，让悲伤疲惫的人待在那儿，相信自己有被救赎的一天。

我宁愿在一座漂亮的教堂里饮泣，也不在陋巷里流泪。伤心的时候，我想有个好地方。

身上的地狱

西班牙电影《没有最后一课》里，小男孩望祖跟老师谈到死亡的问题。望祖害怕地说："我爸爸说，人死后会有审判，有人会下地狱。"

老师问望祖："你认为呢？"

望祖说："我害怕死。"

老师定定地看着望祖，说："这个秘密，我只告诉你一个人。"

望祖留心地听着。

老师说："冥界并没有地狱。"

望祖诧异地张着嘴巴。

老师说："憎恨和残酷便是地狱。有时候，我们便是地狱。"

天国与地狱，也许不是在我们的头顶和脚下，而是在我们自己身上。

没有一个上过天堂的人回来报道天堂的情况，也没有人从地狱回来告诉我们地狱是怎么样的。我们相信有天堂，是遥远的指望。我们相信有地狱，是求心之所安。

哪里是天国？哪里是地狱？这两个地方从来不是遥不可及。当我心怀嫉恨的时候，我是在地狱里的。当我问心无愧，我已在天国。我们每天的生活，便是在天国与地狱之间挣扎。

乡愁的乐园

你是否相信在遥远的天堂里，有一个乐园？

无论你相信哪个宗教，或者你根本不相信任何宗教，人对天堂总是怀着憧憬。

天堂就是人生最后的乐园。我们都有寻找乐园的倾向。童年时，在学校的圣诞表演里，我们都渴望能够饰演从天而降的小天使。

夜里，我们仰望穹苍，深信那片天空之后还有另一个美好的世界。

长大之后，当我们满怀失落、当我们沮丧和挫败，我们安慰自己说："明天会更好的。"明天，何尝不是一片未知的乐园?

我们竭力在人间寻找天堂、寻找乌托邦、香格里拉和世外桃源。人是所以动物中惟一相信有天堂乐园的。

因为生命之后有一个永恒的国度，所有的正义、良知、责任，都变得必需。我们害怕进不了天堂。而死亡却不再可怕，我们会在天堂与至爱重聚。

在我们指望天堂乐园的时候，我们也企图在人世上寻找。我们寻找爱欲的乐园、事业的乐园、个人的乐园。找不到的时候，我们更渴望天堂。找到了，我们更相信将来还有一片乐土。

"迪士尼乐园"贩卖的是乐园概念，世上还有林林总总以"乐园"之名行销的商品。我们因何向往天堂？人本来就从天堂来，那时我们无忧无虑，在母亲怀中被喂哺。然后，我们忍受分离、面对痛苦，重演亚当和夏娃的堕落。天堂本来就是我们的回忆，终其一生，我们努力重返天堂。

人对天堂的憧憬，是一种乡愁。

第四章 天涯的天涯

情如渡河船

写了一个短篇小说，名字叫《离别的手镯》，有读者读了之后觉得很苍凉。我写的时候，完全没有这个意思。我只是想说一些很真实的事情。故事的女主角在三年前离开男人，当时，男人深情地对她说："我会永远等你。"

三年后，经历了好几段感情挫折的她，从外地回来，再见这个男人。在重聚的一场谈话里，他知道他身边已经有人了。

她没有失望，只是有一点点的伤感。

她终究是明白的，浪漫爱情与现实人生之间毕竟有一点距离。

写这样的一个故事，并不是代表我否定承诺。我是很相信承诺的。谁能拒绝这么美丽的信誓呢？当恋人说会永远等我，永远不会放弃我，那一刻，天塌地陷也不再重要。

我相信承诺，因为向我许下承诺的人，直到今天，还是守约的。

即使有天不守约，我也不会责怪他。

在答应某件事情的那一刻，我相信他是诚恳的。有那么一个人，因为爱你而愿意肩负一个承诺，你为什么不衷心的相信和感谢呢？后来，形势改变了，并不代表他从前爱你不够深。

在时间的长河里，爱情是一条渡河船。

河水滔滔，由于千万分之一的概率和无数的偶然，我们与另一个人相逢、相爱，共度了人生一段美好的时光，生命的流域从此扩大了。

两个人的目的地相同，那固然是最完美的。即使最后要去的地方不一样，你不会否定船上的一场相遇。那场相遇，曾经激起最翻腾的浪花。

天涯的天涯

世上有哪个地方，是你常常悬念的？

忙得天昏地暗的日子里，你很想直奔那儿喘一口气。

心灵枯竭的时刻，你会渴望逃到那个地方。

悲伤的时刻，你希望到那里疗伤。

快乐的时刻，你想到那里吃喝玩乐。

在天涯的天涯，有这么一个地方，常常在你心里。

朋友说，她心里悬念的是意大利北部的湖区。那里有许多漂亮的和有特色的小镇，游人不多，没那不勒斯那么拥挤，很平静、悠闲，蛮有格调。

年轻时在巴黎待过的朋友，悬念的是巴黎，正如海明威说："假如你够幸运在年轻时住过巴黎，那么不管你身在何处，巴黎将永远跟着你，因为巴黎是一席流动的飨宴。"

有人悬念伦敦的湖区，甚至期望退休后可以长居那个地方。

在我曾经去过的所有天涯，我悬念的是日本。

有一年，一个人跑到东京，又去了伊豆半岛。事隔多年，仍然怀念那时的一切：房间里的海鲜料理、大海旁边的温泉，还有那时的自己。

我也怀念下雪的北海道和那一席美味的蟹宴。记忆里，甚至还留着登别温泉区里硫磺的气味。走不开的时候，越发思念那个遥远的国度，用思念来慰籍自己。

你的天渊又在哪里?

你怀念热恋的滋味吗?

有些人已经忘记了上一次热恋是什么时候，有些人感慨热恋的时光已经永远过去了。

当你享受着一段细水长流的爱情时，你不免贪婪的希望同时也享受热恋。有些人说，他们永远都在热恋之中。这是骗人的吧？感情多么好，也不可能每天仍像热恋时一样。

热恋的时候，人是漂亮的、帅气的、容光焕发的、醒目的，也是笨笨的。

多么平凡的男人，也会变得一表人才，身上的赘肉好像也突然不见了。因为有人倚靠，肩膀也会强壮起来，头发也会竖起来。无论男人或女人，这时都像在脸上打了耳光一样，数十尺之外，也让人目眩。

热恋中的男人，特别有自信。有了自信，人也醒目了。口吃也变成口若悬河。做任何工作上的决定，也变得非常英明，就像流浪狗被收养了，从此有人爱了。

可是，我们在醒目的同时也会变笨。恋爱中的人都是不大用脑的，只想用自己身体的任何一部分。

谁不缅怀热恋的时光？我们为了重寻热恋的感觉，甚至宁愿放弃原本拥有的一段感情。

不要兑现的承诺

我们总是需要一些誓言和承诺来过日子的。不管当时是否相信，总希望在日久天长的人生里，想使用这些誓言的时候，的确能够兑现。

看到一位朋友写的文章，她说，一天，她腹痛如绞，想起一位朋友说过若有什么事尽管找他帮忙。于是，她做了一个多小时的车，到他办公室附近给他挂了个电话，而他只是说了几句便挂线了。

那个承诺并没有兑现。

旧相识或者是旧情人的承诺，从来就是美丽的，因为我们很少会去兑现。

幸福的人，从来不用去兑现旧爱的承诺，于是，他可以一直相信那是真的。

分手的时候，他说：“我会永远等你。”

后来，你和另一个人快乐地生活，并不知道他有没有等你。可是，我们总是有点自大的，你会以为他一直在等你，即使他身边有了另一个人，你也认为只要你回去，他会舍弃身边的人。

离别的时候，他说：

“我永远不会舍弃你，虽然我不知道我们的距离会有多远。”

你几乎误以为他会在天涯挂念你。可是，有一天，他会有自己的生活。当你登门造访，看到的，也许只是一张熟悉但客气的脸。

我们用爱的承诺来对抗世情的冷漠。有了一个出自对方口里、看似永恒的保证。我们游走天涯，不再孤独。

我希望我会幸福，永不用你来兑现那曾令我涌出眼泪的承诺。

累人的幻想

男人并不会怎么美化自己爱上的女人，女人却常常把男人美化。

他本来只要七十分，在她眼里，却会变成一百二十分。这一百二十分里，有一部分是她一厢情愿；另一部分，是男人自夸。

可是，一旦共同生活，女人才渐渐发现，她所爱的男人，也不过是凡夫俗子，而不是圣人。他的缺点很多，优点却没有她以为的那么多。他很会美言自己，误导了她。在年年月月的生活中，女人终于知道，她所爱的男人，并没有一百二十分。

没有一百二十分，可是也不等于有七十分，他连七十分也不值，只得六十分或者五十分。当一个女人感到失望时，她只会把男人的分数降到比原本低一点。

女人习惯高估男人。男人实际得多，他对女人的身材有幻想，对她的智慧和将来的成就，却不会有太多的幻想。没有幻想，也就不会感觉到幻想破灭。

幻想是美丽的，可是，有些幻想却是累人的。

被幻想的太好的男人，总怕会令女人失望。把自己的男人幻想得太完美，女人也容易从天上掉下来。

情人之间，总是无法客观，有时是自欺，有时是欺人。谁不渴望怀抱着美丽的幻想度过共同生活的日子？只是，到了最后，我们才发现，不是欺人，便是自欺。

我是为你好

“我是为你好。”是我们常常用的借口。

我们不会为不相识的人好，不会为邻居好，也不会为一位泛泛之交好，我们只为我们所爱的人好。

因为出发点是如此崇高，于是我们可以理直气壮地说：

“你不要再跟那个人来往了，他讨厌。”

“你不要穿这种衣服，难看死了。”

“你不该上这个课程，只有傻瓜才会认为有用。”

“你不可以看些比较有深度的书吗？这些全都是垃圾。”

我们总是喜欢把自己的价值和喜好强加于喜欢的人身上。

既然我喜欢他，他也喜欢我，那么，我喜欢的东西，他也该喜欢。我讨厌的，他也应该讨厌。

一旦这个做法不得逞，对方“教而不善”，我们不禁满肚委屈，觉得自己的好意被辜负了。假使我不在乎你，我才不管呢！

“我就是喜欢这样！你别理我！”恋人又羞又怒。

一场吵架由此开始了。

“我是为你好，如果你是别人，我才不理你！”我们回嘴。

问题是：我们自己的价值和喜好又是否真的高出一点呢?

我们也许忘了，当我们怀念一个人的时候，怀念的并不是他的价值和喜好，而是他让我成为我自己。

爱里的嘲讽

想一个人爱你，你用尽许多方法也不一定成功。然而，想一个人离开你，方法很简单，你只要抓紧机会嘲讽他便可以了。

相处的时候，甚至是甜蜜的瞬间，你也不忘说些满带嘲讽意味的话，只要是这样，任何一个稍微有点自尊的人也会没趣地离开。

最厉害的嘲讽，是带着微笑，用说笑的方式来嘲讽对方。

譬如说，他曾经对你不忠。那么，你很容易找的嘲讽他的时机。

他没接你的电话，你明知他只是刚刚走开，但你偏偏说：“我还以为你跟别人在一起，所以不方便呢。”

他没空陪你，你明知他要加班，偏偏说：“其实，你骗我我也没办法。谁叫我爱你？我爱你，你便随便践踏我的心灵。”

当大家聊起谁比较大方的问题时，你冷笑：“我就是对你太大方了。”

两个人很温馨的时候，你忽然说：“我以后也不敢爱别人了，我不想再受苦。现在受的苦，可能是报应，因为我以前对别人不好。”

每次吵架的时候，你都说：“唉！我们还是算了吧！你走出去，随时可以找另一个，你又不是没试过。”

我们都曾经嘲笑别人，一些是我们认识的，一些是我们不认识的。嘲笑那些无关痛痒的人时，我们无须附带任何感情。嘲讽一个你爱的人，那得要用感情，到头来两败俱伤。可是，人呢，就是有些事情放不下。

不怕回家吃自己

在书店里无意中看到一本翻译书，书的名字很幽默，就叫《不怕回家吃自己》，书里提供了四十个方法，教人如何在经济不景气之下保住饭碗。

我没仔细看。然而，自保的最好方法，也许便是“不怕回家吃自己”吧？与其委曲求全、减薪、或者要出卖同事来保住自己，回家吃自己，则有尊严得多了。任何人都有可能要回家吃自己，得意的时候，我们就该有心理准备。回家吃自己，需要有这些条件：

足够的积蓄。

自信。

才干。

容易满足。

这四个条件都有了，你随时可以潇洒地跟上司说：“我才不怕回家吃自己！”

工作如是，爱情也如是。我们习惯了跟一个人相处，也许是害怕寂寞和孤独。可是，当这段感情的尝味期限已经到了，当对方的态度愈来愈差劲，甚至有点不可一世，以为你不能没有他，那么，你也不该害怕回家吃自己。

能够勇敢地回家吃自己，是一种自持。

从此以后，你回家自己吃饭、自己生活、自己爱自己，不再仰人鼻息。

所谓尊严，便是能够高傲地跟一个不爱你的人说：“哼！我才不怕回家吃自己！”

高尚的谎言

恋人之间的谎言，通常有两种：“为了开脱而说谎”和“为了被爱而说谎”。

为了开脱而说的谎，只是想要逃避责任和保护自己。为了被爱而说谎，是因为想你爱我多一点。

初相识的时候，把自己说得比原本好，是希望你喜欢的人也喜欢你所描述的自己。同时，为了迎合他，我们努力对他的意见表示认同，把自我抛得远远的，做个有点虚伪的人。

热恋的时候，为了被爱，谎言在所难免。明明很想念他，偏偏装着正为其他事情操心。明明很想抓住他，偏偏装着毫不在乎，因为人总是向往企求不得的东西。

吵架之后想要和好，紧随“对不起”这一句话之后的，往往也是谎言，告诉他，你为他做了这许多许多的事情，你是那么爱他。真

相是：你的确很爱他，但那些事情有一半并不是为他而做的。

为了把对方留在身边，也有不得不说的谎言。对他的爱，也许只有九十分，却将之说成一百二十分。告诉他：“你是我这辈子最爱的，你走了，我活不下去。”但你心里知道自己根本没有勇气自寻短见。

情场上的谎言不比政坛少。政客的谎言可耻，情人的谎言卑鄙，我们自己的谎言却有高尚的理由。

我不是想开脱，只是因为想你爱我。我说的谎不重要，我说谎的理由才重要。

情人的卡路里

人大了，最震撼的三个字不是“我爱你”，而是“卡路里”。

十六岁以前，我长得很瘦，从来不担心会发胖。怕胖和容易发胖，是后来的事。有些东西，明明很想吃，可是看到卡路里那么高，就不敢吃了。我每天玩划艇机才消耗一百八十卡路里，怎么负担得来？

吃东西和恋爱一样，有时的确需要有不顾一切的勇气。

爱他是高卡路里的，资不抵债；可是，我就是要吃，管他脂肪与赘肉，将来才减肥吧。

这个世界有我们消费不起的东西，却没有消耗不了的卡路里。疯狂喜欢一个人的时候，我们顾不了那么多，一往无前，甚至胆固醇心脏病统统不理。

然后有一天，我们不免坐下来计算得失。原来他的卡路里高得可怕，美味的东西都是陷阱，我们像渴望安定一样渴望清爽，我再消耗不起那样的卡路里了。

口腹之欲换来的是两败俱伤。爱一个人，追求的是刺激还是平静？也许各占一半吧。一天，你赫然发现，你已经很累了，再没有胃口了，从前为什么不害怕卡路里呢？

情人的卡路里总是那么高的，低卡路里的人淡而无味，你才不想要他。眼看自己吸收太多卡路里了，不再年轻了，不再一往无前了，我们只好宣告投降。

情人的一声“我爱你”也抵消不了他的“卡路里”。原来，爱你是我消耗不起的卡路里。

比“我恨你”这三个字更遗憾的是“卡路里”。对不起，我开始向往清淡的口味，虽然，我永不会忘记那一顿高卡路里却又美味的飨

宴。

旧情人的小肚子

朋友在几年前有一个男朋友，那段日子，两个人爱得死去活来，差不多要谈论婚嫁。可是，那个男人后来变心了，把她折磨得很惨。过了好几年，她才终于能够把他忘记。

前一阵子，这个男人在电视节目里出现。这件事本来跟她毫不相干。然而，从电视节目播出的那一刻开始，她便不断接到朋友打来电话，大家都告诉她：

“某某上电视了！你快去看。”

从前没见过这个男人的朋友，也都打电话问她：

“这个是不是就是当年跟你在一起的那个人？”

连我也忍不住打电话给她，跟她说：

“他老了很多呢！你反而一点也没老。”

她咯咯地笑，说：

“对呀！我见过他。他变得很糟，头发比以前少，又长了小肚子。幸好我没跟他在一起。“

旧情人身上的赘肉，的确能让一个受伤的女人展露胜利的微笑。

他没有娶她，没有好好爱她。可是，他长了一个小肚子！岁月替她复仇了。

“假如他再上一次电视，我又要接很多电话了！”她叹气说。

有些纪录是抹不掉的。所以，女人很头痛，别人不会记着你以前穿衣服多么没品味，但一定记得你以前交男朋友的品味很糟。

被爱的条件

曾经有一段日子忙得天昏地暗，把自己关在家里写稿。

每天的午、万餐都是自己做的，为求方便，菜都是在附近超市买的，有鳗鱼、番茄和茄汁焖豆。

最初的一个星期，每餐都吃这些菜，觉得很有滋味。第二个星期，开始受不了。看到冰箱里的鳗鱼，宁愿挨饿也不想再吃，更不要说番茄和茄汁焖豆了。

山珍海味也会吃厌，何况我吃的不是山珍海味？

我很擅长吃厌一种食物。天天吃，结果突然从某天开始，以后也不想再吃同一种东西了。

大部分人也不想天天吃同样的菜，何以我们又可以年年月月对着同一个人？

生厌，好像是人之常情。不对一个人生厌，是要双方努力的。

人毕竟不是食物。食物已经烹调好了，不会再有什么变化，也不会有什么进步。人却可以不断被发现。

爱一个人，因为你每天都能在他身上发掘一些东西，或发掘到彼此相似的地方。

爱过一个人，许多许多年后，我无意中发现我们的血型竟是一样的，大家为此而乐上半天。

在爱情里的人，会努力去找寻大家相似的地方，然后深深相信一切是缘分。

然后有一天，我们会努力去找寻彼此不相似的地方，相信缘分已尽。

你不知道你最爱的那个人那一天会不爱你。你唯一可以做的，是使自己拥有被任何人爱上的条件。

一朵花的条件

常常有人说，爱情像花一样美丽，也有人说，爱情像花一样，早晚会凋谢，甚至是朝开暮落。说爱情像花，不过是个俗套的比喻。用这个比喻的时候，我们看到的只是一朵花，而不是一朵花形成的条件。

你知道一朵花是怎么来的吗？你不可能不知道，那是许多条件的配合：阳光、气候、泥土、雨水、物质，也许还包括一只偶然飞过的蝴蝶。有了这些条件，才会开出一朵花。

爱情也是有许多条件、现象和情境形成的。所谓缘起而聚，佛祖拈花微笑，也是一种因缘际会。

某年某天，我们相遇、相知、相爱，我们便是那朵花。

后来有一天，形成这朵花的条件一一消逝。缘尽而散，也是我们分开的时候。

物质永远不会消散，花谢之后，配合另外的一些条件，另外的雨水、阳光、泥土和另一只偶尔飞过的蝴蝶，一朵新的花又形成了。只是，它的形态跟从前是不一样的。

我们说没有永恒，因为同一朵花不会重现。我们愿意相信永恒，是因为一朵花凋谢之后，会成为另一朵花的养分，生生不息。

所有的条件，没有一次是相同的。每一朵花，都有个性。我们从一朵花看到故事，我们从一朵花了悟缘分。缘起缘灭，原不是我们可以掌控的，你只能学着拈花微笑。

忘了为何忘了

你的记性好吗?

童年时，我常常被称赞是个记性很好的孩子。我很会背书，而且背得很快，当时我以为这是优点，后来才发现，我只是填鸭式教育里一只记性不错的小鸭子。

长大之后，遇到很多记性很好的人，他们看书过目不忘，我自愧不如。奇怪的是，这些拥有超强记性的，都是男人。女人的记性是否比不上男人？我的朋友说：

“因为女人总是记着一些不应该记着的事情，比如记着男人的不好。”

所有记忆都是有选择性的。一年，我和两个久违了的小学同学相约吃饭，见面时，大家兴高采烈地回味当年的事情。虽然我们三个当时很要好，常常一起玩，可是，我们的记忆竟然完全不一样，即使是同一件事情，也有三个不同的版本，每个人都一直相信自己的那个版本。

记性有时是很诡奇的。你会记着一些不值得记着的事情，忘了一些自以为不会忘记的事情。

我忘记了许多年前我曾经到过菲律宾旅行、当时住在哪里、吃过些什么，我全都忘了。

这些年来，很多事情我也忘了，不复记忆。

原来，人只是拥抱着时间洗涤不去的记忆。爱也好，恨也好，不会全部留着。我们记得一些，忘了一些，忘了为何忘了，也害怕忘了不想忘记的、最璀璨的、深爱过的记忆，更不想对方比我首先忘记。

忘记了寂寞

年纪小的时候，很不能够忍受寂寞。明明不喜欢一个人，也会找他来陪陪吃饭，陪陪逛街，总好过一个人对着四面墙说话。

那时侯，我有一位很能够忍受寂寞的朋友，问她：“你是怎么做到的？”她一脸茫然。她做得到，因为她根本不寂寞。她对寂寞没有感觉，而不是超越了寂寞。

后来，长大了一点，比较能够控制寂寞。寂寞的话，早点上床睡觉吧。即使有人愿意相陪，因为不喜欢他，还宁愿自己一个人。

跟一个自己不喜欢的人在一起，原来是更寂寞的。

你并不会因为寂寞而爱上一个你本来不爱的人，你更不希望如此。

况且，人大了就会比较为人着想。人家满怀希望来陪伴你，是因为喜欢你。找人去填补自己寂寞空虚的时间，未免太不厚道了。见面多了，他对你有了期待，那便是一种负担。

我并不想背负这一种期待，我只肯背负我爱的人对我的期待。

人没法忍受寂寞的话，就是管不住自己。

现在比从前又大了一点，不单能够忍受寂寞，而是能够与寂寞共处。

法国哲学家帕斯卡说：“人的所有不快乐，都是因为他无法独自待在房里。”

我们害怕寂寞，是因为无法忍受孤独。

然而，当你年长一点，你会学懂去享受孤独，正如你学懂了沉默。

沉默，让你能够听到更多的声音。而孤独，让你听到自己的内心。那一刻，你已忘记了寂寞。

离不开的背景

在时装店买衣服的时候，碰到一位朋友，他是很有名的美术指导，帮我拍过一辑照片。难得见到他，我当然不会放过机会，要他替我拣几件他认为好看的衣服。他拿起一件黑色的羊毛大衣，说：

“这个很适合你。”

那件大衣，我其实见过，并不觉得有什么特别。可是，经他的手指点一点，就像点石成金一样，那件大衣忽然变得很漂亮。我马

上穿在身上，真的很好看，可是已经没有我的尺码了。买不到的时候，这件大衣尤其变得迷人，我很懊悔自己没有早一点把它买下来。

人是不是都是这样？放在身边的东西，从来没有察觉它的好处，一旦失去了，才知道自己错过了些什么。

买不到一件大衣，不过是一桩小事。有时候，我们错过的是一段感情。

起初的时候，大家患得患失。热恋的时候，我们可以为对方做任何事，许下一些自己也不敢相信的伟大承诺。可是，有一天，一切便习以为常，再没有激情和惊喜，没有进步，也没有新的发现。

曾经以为是天长地久的爱，最后却成了生活的背景。我们在这个背景里生活起居，它成了四面熟悉的墙，是生活里不可或缺的一切。然而，我们不再拥抱它。没人会拥抱四面墙，但是，人也舍不得离开早已习惯了的、生活的背景。

原来没什么

有些事情，本来以为会很高兴。到了那一刻，却没有很高兴。本来以为会很伤心，发生的时候，却又不是很伤心。

我拿过一些奖杯，没得到之前，以为到时候一定会很高兴。接到奖杯的时候，感觉却很平淡。

有人努力去储一笔钱，比如说是一百万吧。当他终于拥有一百万的时候，原来并没有他预期的那么开心。

有人终于在自己喜欢的那一区买了房子，他一直梦想住在那里。可是，当他搬到新居的时候，他没有特别兴奋。

当你拥有了梦想之车，说不定它带给你的麻烦比它给你的快乐更多。

你以为和某某一起生活将会很幸福。终于可以在一起了，你才发觉日子没有你想像的那么美好。

伤心的时候，原来也没有你想像的那么可怕。

比如分手吧，你以为要是跟他分手将会很难受，当他提出分手的时候，你竟然没有你以为的那么难受。

你以为一个人生活很寂寞，可是，当你无可奈何要一个人生活的时候，你却适应得很快。

当我们以为自己会伤心得死去活来的时候，我们原来可以若无其事地上班、吃饭和睡觉，只是情绪有点低落。

人生的万样事情，毕竟与自己的想像和期待不一样。

把你想得坏一点

因为忘不了，所以我们宁愿把那个人想得坏一点。

愈是把他想得好，只会愈难受。那么，倒不如把他想成一个背信弃义的大坏蛋。

只要把他想得坏一点，便能释放自己一分。这么坏的人，不值得爱，不值得留恋，更不值得别人为他伤心。

于是，连许多年前的旧帐也翻出来了。

那年那月，他不是这样对我吗？他对我一点都不好。还有，那一年，他不是伤过我的心吗？以至到最近，他也并不是那么爱我。

我这么好，他那么坏，他是配不上我的。

我甚至在无法成眠的夜里在电话里把他痛骂一顿，批评他是个自私的讨厌鬼，他从来没有爱过我。

可是，挂断电话之后，我并没有好过点，反而更思念他。

我们努力把一个人想得坏一点，却又发现他没有那么坏，他其实是很好的。

为了让自己舍得，宁愿把一切涂黑，结果却在涂黑的时候看见了永远抹不掉的色彩，无论如何也舍不得。

我们狠狠地说过去的年月是浪费青春，心里却拥抱着那段人生最美好的岁月。

原来，把自己深爱的人想得很坏，只会更舍不得他的好。想彻底去恨的时候，才发现自己爱得那样不成器。

告诉自己不要找你

我们会告诉自己很多事情，比如说：

“这一次，我一定要争气！”

“我不可以再这样！”

“我要减肥！”

我们告诉自己，等于是向自己承诺。告诉自己的事情，不一定会成功。你告诉自己的，无论是要争气或是要减肥，即使最后没有做，大概也不会很难受。

告诉和实践是两回事，有些承诺毫无困难，另一些却是百般艰难。比如说，你告诉自己不要找他。

吵架或者分手之后，无论多么思念他，你也会跟自己说：

“不要找他！不要！”

不找他，希望他会找你，那代表他爱你和在意你。可是，等了又等，他还是没有找你。太可恶了！于是，你告诉自己不要找他。

已经过了很多天，他始终没有找你。你开始想，你和他其实是应该了结的，来个了结或许更好。再走下去，只会互相憎恨或者互相折磨。无论多么困难，你告诉自己不要找他。

日复一日，当思念一再从心中升起，你咬牙警告自己不要找他，就像戒毒一样，只要熬过这段日子，你便重生了。

你熬过了漫长的等待，熬过了思念的每一刻，以为自己已经不再爱他，他也不爱你了。只是，午夜里醒来，思念却像决堤一样。他为什么不找你？是否他也如此告诉了自己？

把天空还给你

每次跟外地的记者做访问，他们老爱问我一个问题：“你每天的生活怎样安排？”

通常，我会告诉他们，我早上起来，先做一会儿运动，然后看书、写稿、休息、再写稿，晚上会出去吃饭。

听起来蛮有规律的，真相却是这样的：

我喜欢起床的时候就起床，喜欢睡觉的时候就睡觉，喜欢吃饭的时候就吃饭，要交稿的时候才写稿。所以，朋友任何时间打电话找我，我都有可能正在睡觉、吃饭或洗澡。

你可以说我的生活毫无规律，但这正是我的规律——一切随心所欲，肚子饿了便吃东西，想睡便睡。

独身的好处，是可以选择自己喜欢的生活，不需要别人的同意。

我跟每一位分了手的情人说：

“答应我，你会好好地生活。”

我也希望爱过我的人会对我叮咛：

“答应我，你会好好地生活。”

离别的时候，这是最深情的话语。

我把天空还给你，也把生活还给大家。

年少的时候，我们喜欢听的是“即使分开了，我也会永远爱你。”可是，有一天，我们忽然领悟了，说永远爱你，也许未能如愿。人长大了，只想对自己诚实一点，也对别人诚实。希望你好好地生活，是我最诚挚的祝福。

后记

这本散文集的文章是从我在香港《经济日报》的专栏里辑录出来的。因为是每天写一篇，所以，每一篇都记录了我当时的心情和当时的生活。

整理这些散文的时候，就像重温一遍自己当时所相信的一切。这一切，又会随着时日改变。

曾经有朋友说：“拿你现在的文章跟你八年前的文章比较，绝对看不出是同一个人写的。”八年悠长的岁月里，一个人没可能一点也没有改变。我所相信的事情、喜欢的东西，或许已不是当时面貌。然而，每一篇文章、每一本书，都曾经是一个真实的我。

我比别人幸运，因为我是个写东西的人，可以用文字留下回忆。我也没别人那么幸运，因为写东西的缘故，于是总是在自己的文字里看到了如飞似逝的光阴。

决定这本书的书名时，心里有几个腹稿，到底是《把天空还给你》呢？还是《把天空送给你》？抑或是《把天空留给你》？第一个书名似乎比较凄恻，第二和第三个比较甜蜜，但我最后选了第一个。我把天空还给你，看似凄恻，何尝不是一种潇洒？两个人相爱的时候，共同拥有一片天空。分开的时候，也只能带走自己头上那片云彩。只要真诚地爱过，真心地付出过，我们会互相祝福，期望对方也有一片晴空。

既然从今以后无法在一起细味生活里的小哀小乐，惟愿你听我叮咛：好好生活。

张小娴

二oo二年一月十二日于香港家中

全书完